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飞亚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2

认购人（一）：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认购人（二）： 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认购人（三）： 朱翠云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花园 4 号 1603 室

认购人（四）： 宋江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金桂苑东区 29 幢

认购人（五）： 顾振华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北路种子子公司 A 幢 202 室

认购人（六）： 潘金平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屏风街 58 号 1 单元 502 室

认购人（七）： 齐昌玮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兴苑 14—703

认购人（八）： 张小荷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明伦街 39 号

认购人（九）： 项小岳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景行街 29 号 2 幢 3 单元

认购人（十）： 王斌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签署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至完成资产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本公司 2008 年盈利预测结果也将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坯布、坯纱的生产及销售转变为色纺纱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由于本公司没有从事过色纺纱行业的经营，因而面临主营业务经营的风险。

3、由于拟置入资产的色纺纱产品部分出口，尽管公司在出口业务上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国际贸易政策和政府出口政策的变化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有关章节的内容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

目 录

释义	7
第一节 交易概述	9
一、交易背景	9
二、法定程序	10
三、股份认购方/发行对象	11
四、标的资产情况	13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15
六、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6
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6
八、董事会决议	1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概况	18
二、公司设立与发行情况	18
三、公司主营业务	19
四、主要财务指标	19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六、公司十大股东	20
七、华孚控股受让飞亚集团股权进展情况	21
第三节 发行对象介绍	22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对象之间关系	26
三、华孚控股历史沿革	26
四、华孚控股股东和主要关联公司股权架构图	0
五、华孚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公司介绍	29
六、华孚控股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简表	34
七、华孚控股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八、发行对象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	34
第四节 交易标的	35
一、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35
二、标的资产总体情况	36
三、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37

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59
一、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59
二、发行股份种类和数量.....	59
三、拟发行股份数量及占发行后比例.....	59
四、发行对象股份锁定期.....	60
五、本次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60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60
第六节、本次交易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61
一、与华孚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61
二、与华人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66
三、与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6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7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环保等产业政策.....	7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9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80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80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81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81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1
三、本次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81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81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82
第九节 风险因素	83
一、管理风险.....	83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动风险.....	84
三、人民币升值及出口退税降低风险.....	85
四、市场风险.....	86
五、生产与环保风险.....	87
六、纺织品贸易政策风险.....	88
七、股市风险.....	88
第十节 业务与技术	90

一、色纺纱行业概况.....	9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面临的竞争状况.....	9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95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8
五、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06
六、环境保护情况.....	107
七、安全生产情况.....	109
八、技术研发及技术改进情况.....	11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4
一、本次资产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114
二、本次资产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14
三、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	114
四、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飞亚股份同业竞争的意见.....	116
五、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后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6
六、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后关联交易的意见.....	118
第十二节 公司治理结构	120
一、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120
二、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23
三、华孚控股对本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125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7
一、飞亚股份简要会计报表.....	127
二、标的资产模拟会计报表及盈利预测报告.....	132
三、根据重组方案编制的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139
四、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144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48
六、主要财务指标.....	151
七、重大事项说明.....	152
八、公司管理层财务分析.....	152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15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	156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56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57
四、主要经营理念.....	157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5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8

一、重大诉讼事项.....	158
二、标的资产抵押担保借款情况说明.....	158
三、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交易行为.....	160
四、关于标的资产与关联方往来的说明.....	160
五、监事会对本次重组的意见.....	162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意见.....	162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意见.....	162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165
一、财务顾问.....	165
二、独立财务顾问.....	165
三、资产审计机构.....	165
四、资产评估机构.....	166
五、法律顾问.....	166
第十七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7
一、董事声明.....	16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69
三、律师声明.....	17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1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2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17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飞亚股份	指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孚控股	指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华人投资	指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华孚控股、华人投资及朱翠云、宋江、顾振华、潘金平、齐昌玮、张小荷、项小岳、王斌八位自然人
华孚进出口	指	深圳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孚色纺	指	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江西华孚	指	江西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金棉	指	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缙云	指	浙江缙云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	华孚控股、华人投资及朱翠云、宋江、顾振华、潘金平、齐昌玮、张小荷、项小岳、王斌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华孚进出口 100% 股权，华孚控股所持江西华孚 40% 股权、华孚控股所持浙江缙云 29.7% 股权以及华孚控股所持浙江金棉 37.5%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 13511.1 万股股份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行为
香港华孚	指	香港华孚有限公司
慈溪华孚	指	慈溪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华孚	指	江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平湖金瓶	指	平湖市华孚金瓶纺织有限公司
安徽新一棉	指	安徽新一棉纺织有限公司
宁海华联	指	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余姚华联	指	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宁波华联	指	宁波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华孚集团	指	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华孚集团	指	华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浙江聚丰	指	浙江聚丰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华孚纺织	指	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华孚纺织	指	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华孚恒丰	指	新疆华孚恒丰棉业有限公司
淮北市国资委	指	安徽省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 / 联合证券	指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大华天诚	指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亚洲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重组办法/53 号令	指	中国证监会[2008]第 5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准日	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公司 2006 年经营性亏损 1310.53 万元，在获得淮北市政府财政补贴后实现 63.00 万元净利润；2007 年公司亏损 5811.15 万元。由于运营资金缺乏，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底暂停生产（2008 年 2 月在华孚控股协助下恢复生产）。在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连续经营亏损并且依靠自身力量难以改变经营局面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淮北市国资委决定对公司大股东飞亚集团进行改制重组。

根据淮北市国资委决定，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2 日开始停牌，飞亚集团进入改制程序。2007 年 11 月 28 日，淮北市国资委拟转让的飞亚集团 100% 国有股权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2007 年 12 月 25 日挂牌期满，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经评审，确定华孚控股为本次飞亚集团股权转让的意向受让方。

淮北市国资委与华孚控股经过协商，2008 年 1 月 22 日淮北市国资委与华孚控股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华孚控股受让淮北市国资委持有的飞亚集团 100% 国有股权。本次转让后，华孚控股持有飞亚集团 100% 股权，华孚控股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8 年 1 月 30 日，飞亚集团与廖煜、赵伟光、陈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向三位自然人分别转让 499 万股、合计转让 1497 万股股份。飞亚集团减持后持有飞亚股份 2557.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58%。

2008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淮北市国资委与华孚控股的产权转让做出了批复（国资产权[2008]357 号），同意淮北市国资委将飞亚集团 100% 国有股权转让给华孚控股。

华孚控股是以经营色纺纱业务为主的大型纺织企业，在全球色纺纱行业居领先地位，公司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华孚控股考虑与飞亚股份在纺纱生产环节设备及工艺上相近性，华孚控股经过研究决定在收购飞亚集团的同时，将下属色纺纱业务置入本公司，即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华孚控股、华人投资及朱翠云等八位自然人所持的标的资产，实现华孚控股色纺纱业务的整体上市，使重组后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色纺纱企业。

二、法定程序

（一）飞亚股份本次重组有关的批准和法定程序

飞亚股份经 2008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重组预案，飞亚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00 万股普通股为对价，收购华孚控股、华人投资及朱翠云、宋江、顾振华、潘金平、齐昌玮、张小荷、项小岳、王斌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华孚进出口 100% 股权，华孚控股所持江西华孚 40% 股权、华孚控股所持浙江缙云 29.7% 股权以及华孚控股所持浙江金棉 37.5% 股权。

公司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2007 年 8 月 10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9.33 元，发行对象承诺所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进行转让。

飞亚股份经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重组议案。飞亚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13511.1 万股普通股为对价，收购华孚控股、华人投资以及朱翠云、宋江、顾振华、潘金平、齐昌玮、张小荷、项小岳、王斌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

按证监会[2008]第 5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还需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批准程序

2008 年 5 月 14 日，华孚控股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华孚控股拟以所持华孚进出口 84.188% 股权、江西华孚 40% 股权、浙江缙云 29.7% 股权以及浙江金棉 37.5% 股权认购飞亚股份非公开发行 11742.3 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的决议。

2008 年 5 月 14 日，华人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华人投资拟以所持华孚进出口 12.5% 股权认购飞亚股份非公开发行 1398.3 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的决议。

（三）飞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

2008 年 5 月 15 日，华孚控股等发行对象分别与飞亚股份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书》，华孚控股等发行对象拟以所持有标的资产认购飞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1）有利于改善飞亚股份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维护飞亚股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2）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3）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力求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兼顾；

（4）“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6）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的原则。

三、股份认购方/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

1、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电 话：0755-83735528

传 真：0755-83732846

联 系 人：王斌

2、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肖立湖

电 话：0755-83735528

传 真：0755-83732846

联 系 人：王斌

3、朱翠云

性别：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205196203130320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花园 4 号 1603 室

4、宋江

性别：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622196003240013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金桂苑东区 29 幢别墅

5、顾振华

性别：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625196305161029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北路种子 A 幢 202 室

6、潘金平

性别：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122197307012412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屏风街 58 号 1 单元 502 室

7、齐昌玮

性别：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1102196201221210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兴苑 14—703

8、张小荷

性别：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702195402050423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明伦街 39 号 A 幢别墅

9、项小岳

性别：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702196301261613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景行街 29 号 2 幢 3 单元 202 室

10、王斌

性别：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4010219660419001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怡庭园 14E

(二) 发行对象之间关系

华人投资为华孚控股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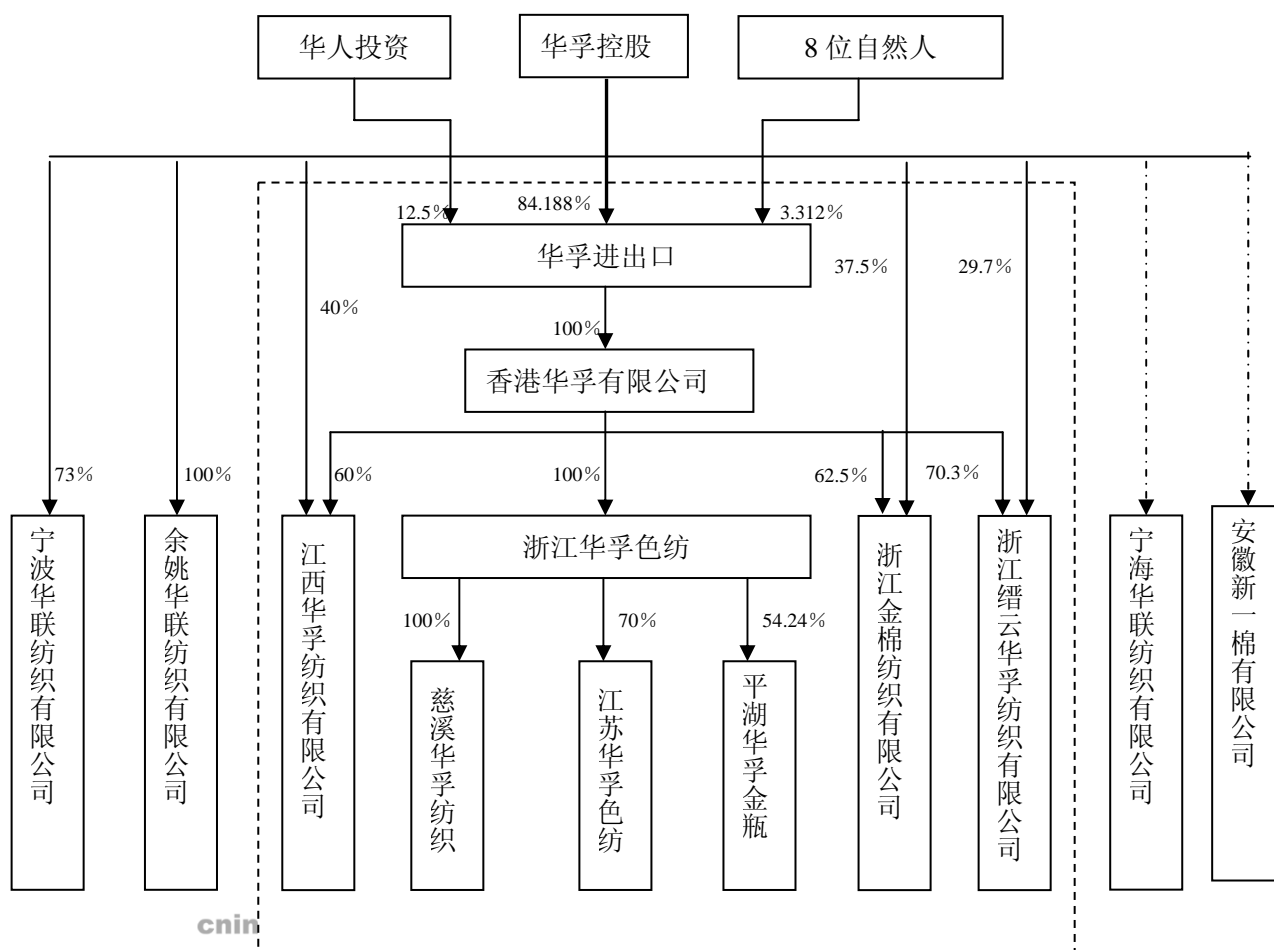
顾振华为华孚控股监事，王斌为华孚控股财务总监，朱翠云、宋江、潘金平、张小荷和项小岳为华孚控股技术骨干或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齐昌玮为华孚控股顾问。八位自然人均为华孚控股关联人。

四、标的资产情况

(一) 标的资产概括介绍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华孚控股、华人投资及朱翠云、宋江、顾振华、潘金平、齐昌玮、张小荷、项小岳、王斌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含间接）的华孚进出口浙江华孚色纺、江西华孚、浙江缙云和浙江金棉 100% 股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总值为 29.18 亿元，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28 亿元，经按成本加和法评估作价为 12.61 亿元。

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如下（虚线方框内为标的资产）：



(二) 标的资产各主体公司情况

1、华孚进出口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公司注册号：440301102831725

法人代表：陈玲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纱、线、涤纶化纤、针织坯布、服装制作以及纺织类产品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经营期限：198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8418.80	84.188%
2	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12.5%
3	王 斌	9.00	0.09%
4	朱翠云	30.00	0.30%
5	宋 江	27.00	0.27%
6	顾振华	34.00	0.34%
7	潘金平	28.00	0.28%
8	齐昌玮	27.00	0.27%
9	张小荷	103.70	1.037%
10	项小岳	72.50	0.725%
合计		10000	100%

2、江西华孚

公司名称：江西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彭泽县龙泉路

公司注册号：360400520000633

法人代表：孙伟挺

注册资本：120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色纺纱生产

经营期限：200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公司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股东结构：香港华孚出资7200万港元，出资比例60%；华孚控股出资4800万港元，出资比例40%。

3、浙江缙云

公司名称：浙江缙云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缙云县壶镇

公司注册号：331100400000277

法人代表：孙伟挺

注册资本：7335万港元

主营业务：色纺纱生产

经营期限：2000年5月30日至2050年5月29日

公司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股东结构：香港华孚出资5157万港元，出资比例70.3%；华孚控股出资2178万港元，出资比例29.7%。

4、浙江金棉

公司名称：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仙华街花溪路678号

公司注册号：330700400003807

法人代表：孙伟挺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色纺纱生产

经营期限：200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公司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股东结构：香港华孚出资500万美元，出资比例62.5%；华孚控股出资300万美元，出资比例37.5%。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标的资产的作价在参考评估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此次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分别采用了市场法、成本法，采用成本加和法确定整体资产的价值，评估机构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比较。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机构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亚

评报字[2008]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等评估结果汇总，截至200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按成本加和法评估值为126059.20万元，按收益法评估值为155351.98万元，评估机构最终以成本加和法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价值。双方协商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26059.20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书》，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前20个交易日即2007年8月10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9.33元，发行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六、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华孚控股于2008年1月22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淮北市国资委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华孚控股受让淮北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大股东飞亚集团100%国有股权。飞亚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054.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5%。在华孚控股与淮北市国资委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飞亚集团对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了减持安排，2008年1月30日与赵伟光、廖煜、陈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三位自然人分别转让499万股股权，合计转让14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飞亚集团减持后持有公司2557.91万股，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孚控股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在基准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9.18亿元，交易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2.61亿元，分别占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的684.79%和578.12%。根据证监会[2008]第53号文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八、董事会决议

经本公司2008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00万股普通股为对价，认购发行对象华孚控股、华人投资及朱翠云、宋江、顾振华、潘金平、齐昌玮、张小荷、项小岳、王斌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100

%股权，华孚控股所持江西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40%股权、浙江缙云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29.7%股权以及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 37.5%股权。

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本次重组议案。飞亚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13511.1 万股普通股为对价，收购华孚控股、华人投资以及朱翠云、宋江、顾振华、潘金平、齐昌玮、张小荷、项小岳、王斌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

本公司根据证监会[2008]第 53 号文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飞亚股份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代码：002042

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上市日期：200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国龙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国龙先生兼任

电话：0561-3011923

传真：0561-3017058

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路庆相桥南

邮政编码：235033

二、公司设立与发行情况

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37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及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79 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飞亚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淮北印染集团公司、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同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飞亚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0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对价后获得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8,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4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2,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2%。

2007年1月29日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745.088万股上市流通，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45.088万股，占总股本的59.45%。

三、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针织品、印染品、服装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纺织科学研究、信息咨询、代理服务；棉花采购、加工等。主要产品有纯棉纱、涤棉混纺纱、纯棉布、涤棉混纺布等。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坯布和纱线生产与销售。2007年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营业利润率(%)
坯布	27986.49	29602.31	-5.77%
纱线	13584.44	13390.64	1.43%
合计	41570.93	42992.95	-3.42%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营业收入	43131.06	49494.79	47485.86
利润总额	-5884.10	200.20	971.97
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5811.15	76.50	60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1%	0.28%	2.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42.66	4701.93	-1657.29
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末	2006年末	2005年末
总资产	42616.83	53325.44	57283.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194.04	27005.19	2839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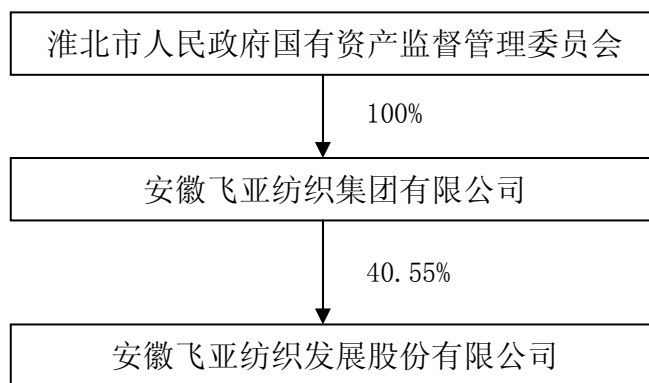
每股净资产（元）	2.12	2.70	2.84
----------	------	------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飞亚集团持有本公司 4054.9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5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飞亚集团是淮北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李安坤，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纺织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及管理，信息咨询、代理服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为徐超。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六、公司十大股东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飞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054.91	40.55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06.89	1.07
郝青	74.56	0.75
周红	50.00	0.50
熊俊杰	47.97	0.48

杨佩贞	47.05	0.47
陈帼俊	39.70	0.40
毛炬	39.00	0.39
深圳市龙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38.00	0.38
吴蔓裕	33.43	0.33

七、华孚控股受让飞亚集团股权进展情况

淮北市国资委经过公开征集，确定华孚控股为飞亚集团 100%国有产权转让的受让方。2008 年 1 月 22 日，淮北市国资委与华孚控股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华孚控股受让淮北市国资委持有的飞亚集团 100%国有股权。本次转让后，华孚控股持有飞亚集团 100%股权，华孚控股成为飞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1 月 30 日，飞亚集团与廖煜、赵伟光、陈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向三位自然人分别转让 499 万股，合计转让 1497 万股。飞亚集团减持后持有飞亚股份 2557.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58%。

2008 年 1 月 23 日，华孚控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收购材料。2008 年 2 月 19 日，《证券日报》对《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做了披露。

2008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淮北市国资委与华孚控股的产权转让做出了批复（国资产权[2008]357 号），同意淮北市国资委将飞亚集团 100%国有股权转让给华孚控股。

第三节 发行对象介绍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华孚控股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注册资本：41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2831709

机构代码：74321920-6

税务登记号：粤国税字 42050517912279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色纺纱、服装经营；纺织设备进出口；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经营期限：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

华孚控股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高档新型色纺纱线为核心业务，以纤维染色和棉花生产加工为配套业务，以房地产为成长业务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 20 余家，员工近 2 万人。

截至目前，华孚控股现经营纱锭 100 余万枚，年产纱线 15 余万吨。“华孚牌”色纺纱已成为色纺行业国际品牌，主导产品远销欧美、日韩、港澳、东南亚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是 GAP、POLO、NIKE、PUMA 等国际名牌服饰的首选纱线。

华孚控股是“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和“中国棉纺织行业竞争力前 20 强”、“中国纺织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曾先后获得“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中国纺织服装行业最优创新企业奖”、“全国纺织产品开发贡献奖”、“出口产品一类企业”、“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创新奖”等荣誉，是唯一被授予国家“新型色纺纱产品开发基地”和国家“纱线色彩研发基地”的企业。

华孚控股股东为孙伟挺先生和陈玲芬女士两位自然人，分别出资 21500 万元，各占出资比例为 50%。孙伟挺先生和陈玲芬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华孚控股共同控制人。

华孚控股持有华孚进出口 84.188% 股权，持有江西华孚 40% 股权，持有浙江缙云 29.7% 股权，持有浙江金棉 37.5% 股权。

（二）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肖立湖

企业注册号：440301103131324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8 月 5 日至 2034 年 8 月 5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175.00	58.75%
孙伟挺	300.00	15.00%
陈玲芬	200.00	10.00%
朱翠云	100.00	5.00%
顾振华	75.00	3.75%
王国友	75.00	3.75%
宋江	75.00	3.75%
合计	2000.00	100.00%

华人投资为持股公司，持有华孚进出口 12.5% 股权，除此以外，该公司无其他经营行为。

（三）朱翠云

性别：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205196203130320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花园 4 号 1603 室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情况：

2005-2008 年，任职于华孚控股生产（研发）中心总监，同时担任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翠云现任华孚控股生产（研发）中心总监，同时担任浙江华孚色纺总经理。朱翠云女士持有华孚进出口 0.30% 股权，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有控股的核心企业。

（四）宋江

性别：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622196003240013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金桂苑东区 29 幢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情况：

2005-2008 年，任职于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华孚营销中心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监等职务。

宋江现任华孚控股营运中心总监

宋江先生持有华孚进出口 0.27% 股权，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有控股的核心企业。

（五）顾振华

性别：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625196305161029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北路种子 A 幢 202 室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情况：

2005-2008 年，任职于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总经理、供应中心总经理、供应中心总监

顾振华现任华孚控股监事，同时担任华孚控股供应中心总监

顾振华持有华孚进出口 0.34% 股权，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有控股的核心企业。

（六）潘金平

性别：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122197307012412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屏风街 58 号 1 单元 502 室

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

2005—2006 年 担任华孚集团华东销售中心总经理

2006 年至今 担任华孚集团国内营销中心总监

潘金平持有华孚进出口 0.28% 股权，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有控股的核心企业。

（七）齐昌玮

性别：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1102196201221210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兴苑 14—703

2005-2008 年，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担任经济学科综合实验室主任职务；齐昌玮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经济学副教授，经济学科综合实验室主任，为华孚控股顾问

齐昌玮先生持有华孚进出口 0.27% 股权，同时持有深圳市信仁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圳市信仁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华孚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八）张小荷

性别：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702195402050423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明伦街 39 号 A 幢别墅

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

2005~2008 年，任职于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06 年 1 月 17 日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小荷女士持有华孚进出口 1.037% 股权，同时持有浙江金华金联担保有限公司 28.57% 股权，浙江金华金联担保有限公司与华孚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九）项小岳

性别：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702196301261613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景行街 29 号 2 幢 3 单元 202 室

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

2005~2008 年，任职于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项小岳持有华孚进出口 0.725% 股权，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有控股的核心企业。

（十）王斌

性别：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4010219660419001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怡庭园 14E

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

2005- 2006 年，任职于招商局集团，担任审计部副主任及下属公司财务总监

2006 年至今，任职于华孚控股，担任财务总监

王斌现任华孚控股财务总监

王斌先生持有华孚进出口 0.09% 股权，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有控股的核心企业。

二、发行对象之间关系

华人投资目前主要股东为华孚进出口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11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75%。其他为自然人股东，是华孚控股的股东、高管和业务骨干，具体为：孙伟挺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陈玲芬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朱翠云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顾振华、王国友和宋江均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3.75%。华人投资为华孚控股关联方。

顾振华为华孚控股监事，王斌为华孚控股财务总监，朱翠云、宋江、潘金平、张小荷和项小岳为华孚控股技术骨干或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齐昌玮为华孚控股顾问。八位自然人均为华孚控股关联人。

三、华孚控股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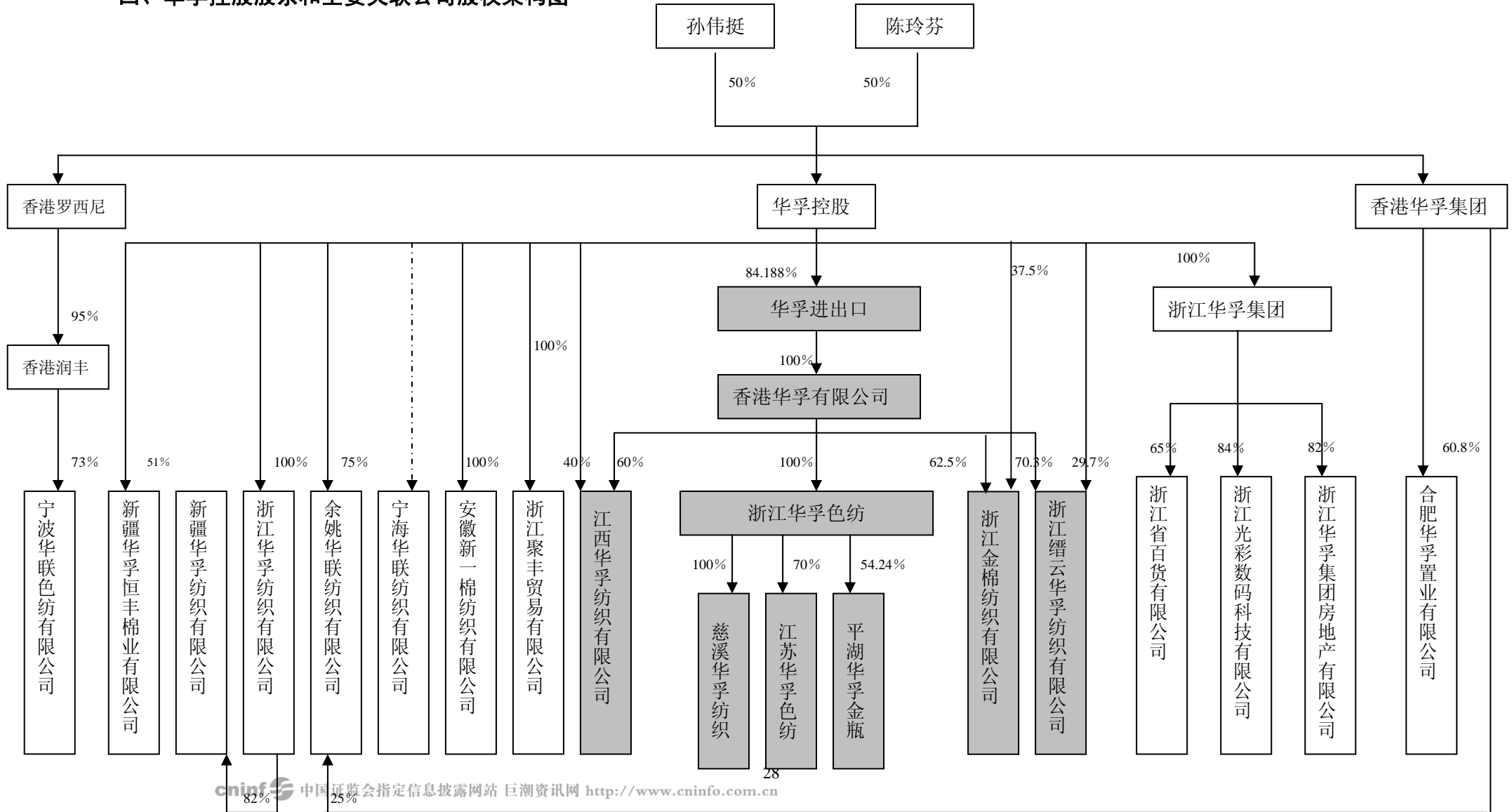
华孚体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的深圳市华孚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色纺纱贸易业务。1997 年 12 月深圳市华孚贸易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并取得进出口权。

依托于贸易优势，2000 年 4 月，华孚体系收购浙江丽水市缙云县棉纺厂并建立了第一家色纺纱制造企业，华孚正式介入色纺纱制造业。经过一系列组建和并购，截至目前，华孚自建租赁和外协的工厂分布于浙江、山东、江西、广东、新疆等地形成经营纱锭 100 万枚，年产 15 万余吨的能力。

2002 年 8 月，孙伟挺先生和陈玲芬女士成立深圳市华孚纺织控股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此次更名，使华孚成为全国性的投资控股公司。经过 15 年发展，华孚控股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色纺纱线制造商和供应商

华孚控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2831709。华孚控股注册资本 41300 万元，股东孙伟挺出资 206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0%，陈玲芬出资 206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0%，已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7]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华孚控股股东和主要关联公司股权架构图



五、华孚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公司介绍

（一）华孚控股股东介绍

华孚控股股东为孙伟挺先生和陈玲芬女士，分别持有华孚控股 50% 股权，孙伟挺先生和陈玲芬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华孚控股共同控制人。

孙伟挺先生，中国国籍，男，1963 年出生，曾在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在职经理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在美国 Central Stat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 EMBA 学位，在纺织行业拥有 25 年经验。1982 年至 1987 年，在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计划经营科科长、副科长、科长；1987 年至 1990 年，担任浙江省轻工业厅计划物资处副处长；1990 年至 1993 年，在浙江绍兴市越城区工作，任副区长；目前担任华孚控股董事长、总裁职务。

陈玲芬女士，中国国籍，女，1963 年出生，曾在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在职经理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 EMBA 学位。1981 年至 1993 年，历任浙江省绍兴市越灵商社办公室主任、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协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浙江省绍兴市驻珠海、深圳办事处副主任。目前担任华孚控股副董事长兼营销总裁。

（二）主要关联公司介绍

（1）安徽新一棉

安徽新一棉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40600000000048（1-1）号，注册资本 3400 万人民币，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濉溪路淮纺段。

安徽新一棉股东为华孚控股，持股比例为 100%。

安徽新一棉目前已经通过收购淮北市第一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设备和厂房并对相关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逐步调整为色纺纱生产。

（2）浙江华孚纺织

浙江华孚纺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000015971，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6 号金衙庄大厦 16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玲芬，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棉纺织品、针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

一般劳保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浙江华孚纺织现在的股东为华孚控股，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3）新疆华孚纺织

新疆华孚纺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29002300771，住所为阿克苏市乌喀公路 992 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籽棉收购、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棉纱、棉花和服装等纺织品制造销售，皮棉销售、出口本企业所生产的纺织品和服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件购进销售。

新疆华孚纺织现在的股东为浙江华孚纺织与新疆恒丰糖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浙江华孚纺织出资人民币 4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82%，新疆恒丰糖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8%。

（4）新疆华孚恒丰

新疆华孚恒丰棉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29282300655，住所为阿瓦提县丰收一场，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凭资格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良种繁育，棉花、粮食作物种植，棉纱、棉布的制造、加工、销售，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37 年 5 月 27 日。

新疆华孚恒丰现在的股东为华孚控股与新疆恒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华孚控股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持有 51% 股权，新疆恒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70 万元，持有 49% 股权。

（5）浙江聚丰

浙江聚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00001012161，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6 号金衙庄大厦 16 楼，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棉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

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浙江聚丰现在的股东为华孚控股，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6）香港华孚有限公司

香港华孚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商合批[2007]895 号文），由华孚进出口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商业登记证号为 38661391-000-11-07-9，住所为 Unit 1502-5, 15/F Clifford CTR, 778-784 Cheung Sha Wan RD KL，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实收资本 1000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投资、贸易。股东为华孚进出口，出资 100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7）香港华孚集团

华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商业登记证号为 21395482-000-09-07-07，住所为 Unit 1502-5, 15/F Clifford Centre, 778-784 Cheung Sha Wan Road, KL，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币，实收资本 10000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投资、贸易。股东为孙伟挺、陈玲芬，其中股东孙伟挺出资 500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50%，股东陈玲芬投资 500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50%。

（8）润丰有限公司

润丰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商业登记证号为 33019850-000-07-07-8，住所为 Unit 1502-5, 15/F Clifford CTR, 778-784 Cheung Sha Wan RD KL，注册资本 7.5 万港币，实收资本 7.5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纺织品贸易。股东为孙伟挺、罗西尼企业有限公司，其中股东孙伟挺出资港币 375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东罗西尼企业有限公司出资港币 7125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5%。

（9）浙江华孚集团

浙江华孚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2004209，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6 号金衙庄大厦 16 楼，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针织品、服装、纺织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一般劳保用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浙江华孚集团的股东为华孚控股，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浙江省百货有限公司

浙江省百货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1007707，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际松，注册资本 106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6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百货、针纺织品、劳动防护用品、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橡胶、建筑装潢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炊具、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日用杂品的销售、会议服务。

浙江省百货有限公司现在的股东为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0 万人民币。其中股东浙江华孚集团投资 6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出资 37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

（11）浙江光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光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2068542，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数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仪器；其它无需报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光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在的股东为浙江华孚集团、宋建文、张振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其中股东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4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4%；股东宋建文投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股东张振华投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12）浙江华孚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华孚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1000215，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6 号金衙庄大厦 16 楼，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三级）、经营。

浙江华孚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现在的股东为浙江华孚集团、张际松、李光辉，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其中股东浙江华孚集团出资 16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2%；股东张际松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5%；股东李光辉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

（13）合肥华孚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华孚置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皖合总字第 001787 号，住所为合肥市合瓦路 2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注册资本 9200

万元港币，实收资本 9200 万元港币，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合肥华孚置业有限公司现在的股东为香港华孚集团、浙江华孚集团、浙江华孚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200 万港币。其中股东香港华孚集团出资 560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60.87%；股东浙江华孚集团出资 160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17.39%；股东浙江华孚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21.74%。

（14）余姚华联

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08569 号，住所为余姚市纺织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注册资本为 6523.49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工业用特种纺织品、棉纱、棉布、服装、纤维制成品的制造、加工。

余姚华联现在的股东为华孚控股与香港华孚集团，注册资本为 6523.49 万元。其中华孚控股出资 4892.6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75%，香港华孚集团出资 1630.8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15）宁波华联

宁波华联于 2002 年 7 月 3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220 号，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天目山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注册资本为 545 万美元，实收 545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麻类纤维制造、加工。

宁波华联色纺现在的股东为浙江华孚纺织、连云芬、钟孝明、香港润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06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45 万美元。其中外方股东香港润丰有限公司以等值美元现汇投入 397.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3%，中方股东钟孝明和连云芬以等值人民币各投入 54.5 万美元，各占注册成本的 10%，浙江华孚纺织以等值人民币投入 38.15 万美元，占注册成本的 7%。

（16）宁海华联

宁海华联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隶属华联发展集团，是中央直属企业。公司前身为宁海棉纺织厂，创建于 1982 年 3 月，是一家拥有 10 万纱锭生产规模的国家大型企业。

2004 年 10 月，华孚控股对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实施租赁经营。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经华孚控股和华联集团协商，由浙江华孚色纺租赁宁海华联进行经营。

六、华孚控股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简表

华孚控股主营业务为色纺纱生产及销售、棉花种植以及房地产业务。

华孚控股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2005 和 2006 年经过大华天诚审计并出具了的深华（2007）审字 846 号审计报告，2007 年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总资产（万元）	426276.60	52393.25	16366.78
净资产（万元）	129557.61	10190.77	10049.6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48486.36	28456.43	-
净利润（万元）	36016.44	86.03	8.51

对华孚控股财务数据合并口径的说明：华孚控股于 2007 年对内部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将色纺纱等其他主要业务调整到华孚控股，调整后股权结构见本节第四部分内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孚控股合并范围仅包括新疆华孚恒丰棉业有限公司、浙江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安徽新一棉纺织有限公司和浙江聚丰贸易有限公司。

七、华孚控股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08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经飞亚集团向本公司提名，推荐华孚控股孙伟挺先生和陈玲芬女士为董事候选人，提交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四位董事的议案，通过孙伟挺和陈玲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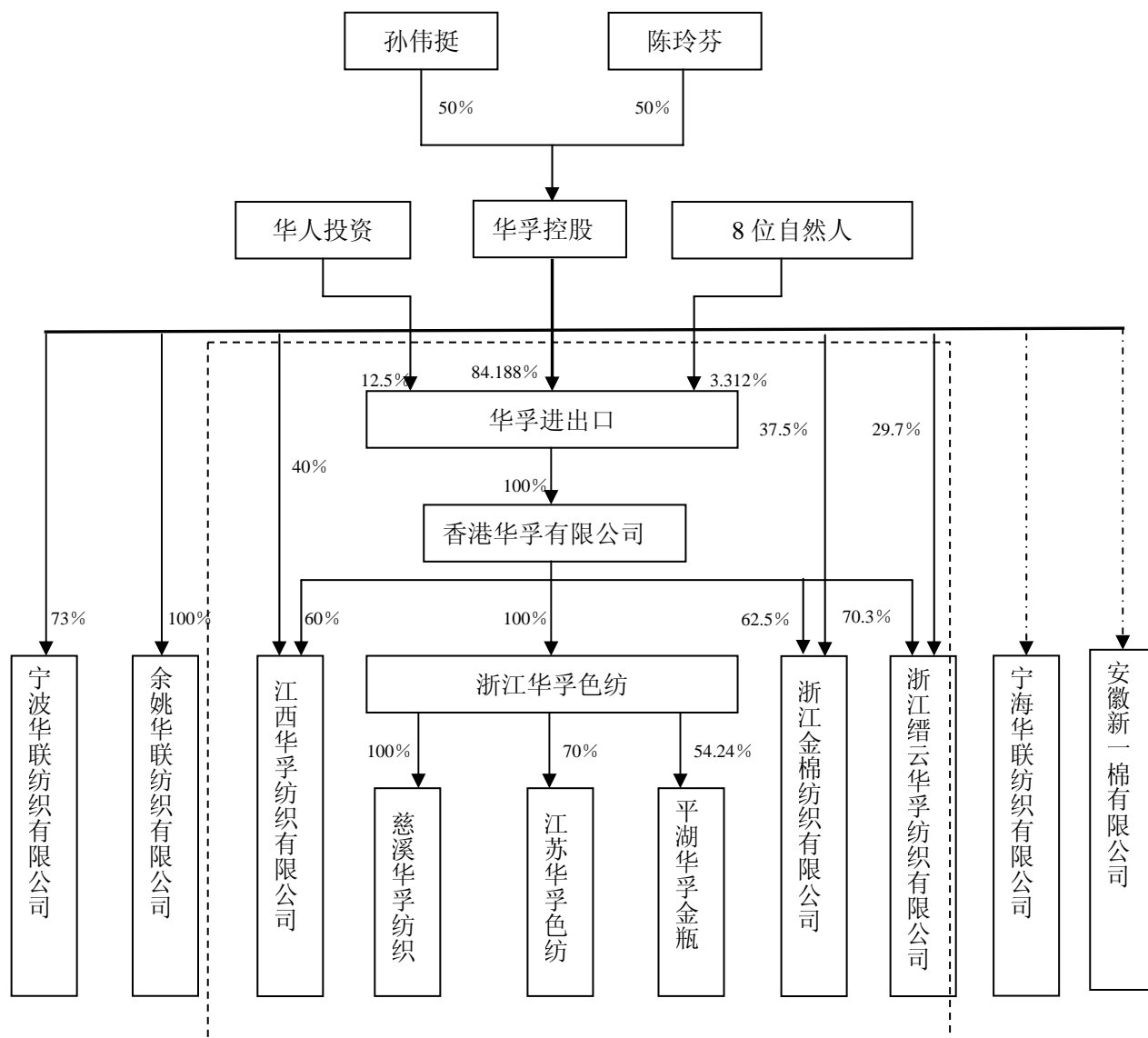
八、发行对象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孚控股和其他发股对象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深圳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孚控股所持江西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40% 股权、浙江缙云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29.7% 股权以及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 37.5% 股权，拟上市的色纺纱业务主体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虚方框线内为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



二、标的资产总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书》，从业务经营实体角度，本次交易合计置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本次置入股权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合计	
1	浙江华孚色纺	-	100%	100%	色纺纱生产销售
2	江西华孚	40%	60%	100%	色纺纱生产
3	浙江缙云	29.7%	70.3%	100%	色纺纱生产
4	浙江金棉	37.5%	62.5%	100%	色纺纱生产
5	华孚进出口	100%	-	100%	色纺纱国际贸易、销售
6	香港华孚	-	100%	100%	色纺纱销售

在对标的资产审计中，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大华天诚对华孚进出口出具了合并和母公司审计报告，对江西华孚、浙江金棉和浙江缙云单独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还对标的资产出具了模拟的合并审计报告。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157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模拟合并简要报表如下：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总资产	2,918,354,401.66	2,329,417,484.41	1,873,348,405.66
负债合计	2,070,362,558.54	1,443,582,511.53	1,121,633,862.02
股东权益	847,991,843.12	885,834,972.88	751,714,543.64
归属母公司股权权益	828,207,845.06	884,334,972.88	751,714,543.64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营业收入	2,576,513,348.00	2,109,789,831.94	1,293,057,479.56
营业利润	147,327,309.28	55,413,702.43	22,062,190.53
利润总额	156,194,769.22	56,590,312.70	23,184,132.19
净利润	153,862,291.75	44,525,586.91	22,523,189.7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51,341,647.79	44,525,586.91	22,523,189.74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主体都进行了评估，包括华孚进出口、香港华孚、江西华孚、浙江缙云、浙江金棉、浙江华孚色纺以及浙江华孚色纺下属控股公司，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08）006 号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拟置入资产评估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股权比例	置入权益对应评估值
深圳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3,727,100.70	100%	1,043,727,100.70
江西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255,502,767.49	40%	102,201,107.00
浙江缙云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170,797,094.06	29.70%	50,726,736.94
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	170,498,826.55	37.50%	63,937,059.96
合计			1,260,592,004.59
标的资产账面股东权益（模拟合并审计数）			828,207,845.06
净资产评估值相对备考审计值增值率			52.21%

三、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一）华孚进出口

（1）简要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玲芬

企业注册号：440301102831725

税务登记号：深国税 440301192223339 号、深地税 440301192223339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628 号文办理）。企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8 月 5 日至 2034 年 8 月 5 日

华孚进出口主要业务为纱、线、涤纶化纤、针织坯布、服装制作以及纺织类产品销售和进出口贸易，是华孚控股色纺纱主要的销售平台。

1993 年 4 月 21 日深圳经济特区食品贸易（集团）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提交申请，申请公司名称由深圳晶晖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变为深圳市华孚贸易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4 月 2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5 年，深圳市华孚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

元，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为单一股东，此次出资业经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95）验资字第 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7 年 5 月，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深圳市华孚贸易有限公司 55% 出资转让给浙江长纓色纺织实业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经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批准（批复文号为深商复[1997]037 号）和深圳市企业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批复文号为深企改办[1997]87 号），深圳市华孚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内部员工持股方案，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孚贸易有限公司工会签署协议，前者将所持深圳市华孚贸易有限公司 24.5% 的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华孚贸易有限公司工会。

1997 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华孚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会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1998）深中法执字第 367-4-1 号裁定，同意将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华孚贸易有限公司的 20.5% 的出资权益按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华孚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华孚进出口股东变更为浙江华孚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长纓色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出资 453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5%，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147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5%。

1999 年 10 月，华孚进出口进行增资，注册资金由 6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批复文号为深改字[1999]102 号），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出资额由 147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本次增资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01 年 5 月，华孚进出口再次增资，注册资金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股东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华孚实业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增资 2250 万元，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增资 750 万元，本次增资后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75%，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出资比例为 25%。

2005 年 3 月 25 日，华孚进出口股东会通过决议，吸收合并深圳市华孚花纱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为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盛永月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同时同意深圳市华孚纺织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3800 万元增资华孚进出口。本次吸收合并和增资后，华孚进出口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6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6.5%；深圳市华孚纺织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深圳市华孚进

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1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5%，盛永月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006 年 10 月 5 日，深圳市华孚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8 日，华孚进出口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46.5% 股权转让给华孚控股，同时盛永月将持有的 3% 股权转让给华孚控股。2007 年 8 月 18 日，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华孚进出口股东为华孚控股出资 8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7.5%；华孚进出口工会委员会出资 1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5%。

(2) 股东情况

2007 年 12 月 21 日，华孚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华孚进出口工会委员会将所持 12.5% 股权转让给华人投资；同意华孚控股将所持华孚进出口 0.34% 股权转让给顾振华、0.28% 股权转让给潘金平、0.27% 股权转让给齐昌玮、0.27% 股权转让给宋江、0.09% 股权转让给王斌、0.3% 股权转让给朱翠云、1.037% 股权转让给张小荷、0.725% 股权转让给项小岳。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公证处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正。本次转让后华孚进出口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8418.80	84.188%
2	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12.5%
3	王 斌	9.00	0.09%
4	朱翠云	30.00	0.30%
5	宋 江	27.00	0.27%
6	顾振华	34.00	0.34%
7	潘金平	28.00	0.28%
8	齐昌玮	27.00	0.27%
9	张小荷	103.70	1.037%
10	项小岳	72.50	0.725%
	合计	10000	100%

2008 年 1 月 11 日，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3)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发行对象所持华孚进出口股权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担保等第三方主张权利情形。

华孚进出口是华孚控股色纺纱的主要国际销售与贸易平台，除此之外，华孚进出口还出资设立香港华孚，香港华孚持有浙江华孚色纺 100% 股权、持有浙江金棉 62.5% 股权、持有浙江缙云 70.3% 股权和江西华孚 60% 股权。华孚进出口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华孚进出口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该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三项负债合计 47178.31 万元。

(4)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155 号审计报告，华孚进出口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年份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总资产（万元）	291835.44	60370.46	44512.77
所有者权益（万元）	68779.76	10359.61	9800.04
营业收入（万元）	257651.34	100951.60	53390.48
营业成本（万元）	220420.20	94375.79	49520.87
营业利润（万元）	14732.73	664.23	-552.43
净利润（万元）	15386.23	559.57	-483.70

(5) 主要控股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

华孚进出口持有香港华孚 100% 股权，香港华孚持有浙江华孚色纺 100% 股权、持有江西华孚 60% 股权、持有浙江金棉 62.5% 股权、持有浙江缙云 70.3% 股权。

香港华孚为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批准文号为商合批[2007]895 号）、华孚进出口在香港设立的企业。香港华孚注册资金 128.33 万美元（1000 万港币），由华孚进出口全资出资，注册地址为 UNIT 1502-5 15/F CLIFFORD CTR 778-784 CHEUNG SHA WAN RD CHEUNG SHA WAN KL，登记号 38661391-000-11-07-9。香港华孚经营范围为色纺纱线产品的销售及投资业务。

2007 年 12 月 15 日，香港华孚与香港华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孚以 21944.33 万港币价格受让香港华孚集团所持有的浙江华孚色纺 100% 股权。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批准了浙江华孚色纺股东的本

次股权转让（批准文号为浙外经贸资函[2007]690号）。

2007年12月15日，香港华孚与香港华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孚以3113.25万港币价格受让香港华孚集团所持有的江西华孚60%股权。江西省九江市商务局于2007年12月24日批准了江西华孚股东的本次股权转让（批准文号为九商务外资字[2007]248号）。

2007年12月15日，香港华孚与香港华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孚以港币1元价格受让香港华孚集团所持有的浙江金棉62.5%股权。同时华孚控股分别与张小荷、项小岳、唐建青、吴挺松、吴宝春签署股权协议，受让五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金棉合计37.5%股权。浙江省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2月29日批准了浙江金棉股东的本次股权转让（批准文号为金市开外[2007]91号）。

2007年12月15日，香港华孚与香港华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孚以2342.2万港币价格受让香港华孚集团所持有的浙江缙云70.3%股权。丽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7年12月26日批准了浙江缙云股东的本次股权转让（批准文号为丽外经贸审[2007]39号）。

（6）资产评估

根据亚洲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入的华孚进出口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08）006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对相关资产分别采用了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成本加和法确定整体资产的价值，用收益法做了验证。华孚进出口资产净值评估值为104372万元。按华孚进出口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8779.77万元计算，评估增值为35592.9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1.7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61,421.25	59,669.34	60,905.39	1,236.05	2.07
长期投资	965.90	965.90	88,557.79	87,591.89	9068.42
固定资产	2,542.90	2,462.58	4,026.35	1,563.78	63.50
其中：在建工程	228.47	224.04	224.04	0.00	0.00
建筑物	1,554.40	1,554.40	3,106.85	1,552.45	99.87

设 备	760.03	684.14	695.47	11.33	1.66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34.83	434.83	1,172.31	737.48	169.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4.83	434.83	1,172.31	737.48	169.60
其它资产	20.79	323.76	101.27	-222.49	-68.72
资产总计	65,385.67	63,856.40	154,763.11	90,906.71	142.36
流动负债	51,006.00	50,390.40	50,390.40	0.00	0.00
长期负债	0	0	0	0.00	
负债总计	51,006.00	50,390.40	50,390.40	0.00	0.00
净 资 产	14,379.67	13,466.00	104,372.71	90,906.71	675.08

关于浙江华孚色纺评估及增值的说明：亚洲会计师依照浙江华孚色纺母公司报告进行了评估，调整后账面净资产为 13466.00 万元，评估值为 104372.71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浙江华孚色纺合并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68779.76 万元，实际评估增值为 35592.9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1.75%。

（二）江西华孚

（1）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彭泽县龙泉路

办公地址：江西省彭泽县龙泉路

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企业注册号：360400520000633

税务登记号：赣国税 360430731979873 号、彭地税证 360430731979873 号

注册资本：12000 万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棉纱、化纤纱、混纺纱及精梳无结色纱产品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江西华孚以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高档新型色纺纱线为核心业务，以纤维染色和棉花生产加工为配套业务，现有纱锭 9 万枚，年产色纺纱 1.4 万吨。

江西华孚 2001 年设立时的股东为香港华孚集团与江西彭泽县棉纺厂（以下简称“江西棉纺厂”），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 5425 万元港

币。其中香港华孚集团认缴出资额为 3255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 60%，江西棉纺厂认缴出资额为 2170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 40%。

2002 年 3 月 18 日，香港华孚集团与江西省棉纺厂签署《投资转让协议书》，香港华孚集团受让江西棉纺厂在江西华孚纺织有限公司投资中的 235 万港币。转让后双方在江西华孚纺织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香港华孚集团投资额 349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64.33%；江西棉纺厂投资额 1935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35.67%。此次转让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获九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以九外经贸外资字[2002]28 号文件批准。

2005 年 1 月 1 日浙江华孚色纺与江西棉纺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江西棉纺厂将其在江西华孚中 35.67%股权以 20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华孚色纺。此次转让于 2005 年 3 月 8 日获九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以九外经贸外资字[2005]19 号文件批准。

2007 年 9 月 30 日，香港华孚集团、浙江华孚色纺与华孚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香港华孚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西华孚 20%股权以 2400 万元港币转让给华孚控股，浙江华孚色纺将其持有的江西华孚 20%的股权以 2400 万元港币转让给华孚控股。上述事项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获九江市商务局以九商务外资字[2007]193 号文件批准。此次股权变更后，香港华孚集团持有江西华孚 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7200 万元港币；华孚控股持有江西华孚 4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4800 万元港币。

2007 年 12 月 15 日，华孚集团与香港华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孚集团将其占江西华孚 60%股权以 3113.24 万港币转让给香港华孚。上述事项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获九江市商务局以九商务外资字[2007]248 号文件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后投资各方出资比例为：香港华孚出资额为 72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华孚控股出资额为 48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 股东情况

江西华孚股东为：香港华孚出资 7200 万港元，持股比例 60%；华孚控股出资 4800 万港元，持股比例为 40%。

(3)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华孚控股所持江西华孚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等第三方主张权利情形。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华孚向中国农业银行彭泽县支行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彭泽县支行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由浙江华孚色纺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经审计的江西华孚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该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三项负债合计 20734.10 万元。

(4)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153 号审计报告，江西华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份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总资产（万元）	39,668.09	28,605.02	22,946.2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6,916.36	12,196.55	7,331.85
营业收入（万元）	22,639.14	21,328.17	21,036.20
营业成本（万元）	19,199.77	19,211.71	19,334.30
营业利润（万元）	1,875.96	1,031.47	876.68
净利润（万元）	2,075.46	933.49	708.21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亚洲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入的江西华孚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08）006-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对相关资产分别采用了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确定整体资产的价值，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江西华孚净资产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6916.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550.2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633.9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1.04%。

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江西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金额：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3,360.24	22,116.25	22,255.44	139.19	0.63
固定资产	2	15,526.43	15,238.80	20,612.32	5,373.52	35.26

其中：在建工程	3	51.86	51.86	51.86	0.00	0.00
建筑物	4	6,219.81	6,314.23	10,441.06	4,126.83	65.36
设备	5	9,254.76	8,872.71	10,119.40	1,246.69	14.05
无形资产	6	684.24	684.26	3,840.26	3,156.00	461.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684.24	684.26	3,840.26	3,156.00	461.23
递延税款借项	8	0.00	1,628.78	1,593.98	-34.80	
资产总计	9	39,570.91	39,668.09	48,302.00	8,633.92	21.77
流动负债	10	22,716.64	21,801.72	21,801.72	0.00	0.00
长期负债	11	950	950	950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23,666.64	22,751.72	22,751.72	0.00	0.00
净资产	13	15,904.27	16,916.36	25,550.28	8,633.92	51.04

江西华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5550.28 万元，本次拟置入江西华孚 4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220.11 万元。

3、浙江缙云

(1) 简要情况

浙江缙云为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浙资府丽字[2000]00103 号，公司注册号为 331100400000277 号。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1122704752016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注册资本 7335 万港元，投资总额 12670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缙云县壶镇。

浙江缙云以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高档新型色纺纱线为核心业务，现有纱锭 3.7 万枚，年产色纺纱 7000 吨。2006 年浙江缙云荣获“全国纺织先进集体”称号。

(2) 股东情况

缙云华孚股东为：香港华孚有限公司出资 5157 万港元，占 70.3%；华孚控股出资 2178 万港元，占 29.70%。

(3)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华孚控股所持浙江缙云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等第三方主张权利情形。

根据浙江缙云与华夏银行杭州和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Z12(高

抵)2007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缙云以部分土地使用权（编号分别为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缙国用(2000)字第 4-3301 号、缙国用(2000)字第 4-3302 号、缙国用(2000)字第 4-3307 号、缙国用(2004)字第 4-3308 号）和房产为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止。

2008 年 1 月 14 日，浙江缙云为浙江华孚纺织提供上述抵押担保已经全部解除。浙江缙云没有对标的资产以外担保情形。

根据经审计的浙江缙云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合计 7198.05 万元。

(4)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204 号审计报告，浙江缙云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份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总资产（万元）	19,665.24	13,116.01	17,078.87
所有者权益（万元）	9,802.96	9,775.56	7,043.26
营业收入（万元）	18,850.95	19,265.48	17,095.36
营业成本（万元）	17,437.50	17,637.06	15,912.95
营业利润（万元）	90.40	1,060.90	566.99
净利润（万元）	27.39	666.70	419.72

(5) 股权变更情况

2000 年 5 月 29 日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取得批准号为外经贸浙资府字（2000）1013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5 月 30 日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副字第 002177 号—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董事长为韩鑫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棉纱、化纤纱、混纺纱等纺织品（产品出口不涉及许可证及配额），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浙江缙云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168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 1188 万元港币。其中，浙江华孚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891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 75%，香港华孚集团认缴出资额为 297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 25%。

2001 年 5 月 21 日浙江缙云股东浙江华孚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转

让给浙江华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该变更已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经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02 年 2 月 6 日经丽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丽外经贸（2002）6 号文件批准，浙江缙云中方股东及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港币；中方股东浙江华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891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 29.7%；香港华孚集团出资额为 2,109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 70.3%。

2007 年 10 月 14 日，浙江华孚集团与华孚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华孚集团将其持有浙江缙云 29.7% 的股权以港币 21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孚控股。上述转让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获丽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丽外经贸审（2007）26 号文件批准。此次股权变更后，华孚控股出资 2178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29.7%；香港华孚集团出资 5157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70.3%。

2007 年 12 月 15 日，香港华孚集团与香港华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孚集团将其持有浙江缙云 70.3% 的股权以港币 23424230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华孚。上述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获丽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丽外经贸审（2007）39 号文件批准。此次变更后，浙江缙云注册资本为 7,335 万元港币，其中华孚控股出资 2,178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29.7%，香港华孚有限公司出资 5,157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70.3%。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亚洲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入的浙江缙云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08）006-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对相关资产分别采用了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确定整体资产的价值，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

缙云华孚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 19512.74 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9665.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941.9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7276.7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7.00 %；评估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13.32 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9802.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079.7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7276.7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4.23 %。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浙江缙云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金额：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4,039.11	13,700.42	13,801.02	100.59	0.73
长期投资	2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	4,686.63	3,834.90	7,590.61	3,755.71	97.94
其中：在建工程	4	843.86	49.98	49.98	0.00	0.00
建筑物	5	1,028.32	1,112.12	3,748.45	2,636.33	237.05
设备	6	2,814.44	2,672.80	3,792.19	1,119.39	41.88
无形资产	7	787.01	1,978.17	5,424.99	3,446.81	174.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87.01	1,978.17	5,424.99	3,446.81	174.24
其它资产	9	0.00	151.75	125.38	-26.37	-17.38
资产总计	10	19,512.74	19,665.24	26,941.99	7,276.75	37.00
流动负债	11	9,299.42	9,862.29	9,862.29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9,299.42	9,862.29	9,862.29	0.00	0.00
净资产	14	10,213.32	9,802.96	17,079.71	7,276.75	74.23

浙江缙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7079.71 万元，本次拟置入华孚控股持有的 29.7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072.67 万元。

4、浙江金棉

(1) 简要情况

浙江金棉为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金字 [2003]00826 号，公司注册号为 330700400003807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300 万美元，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仙华街花溪路 678 号。经营期限 20 年。

浙江金棉以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高档新型色纺纱线为核心业务，现有纱锭 5 万枚，年产色纺纱 7800 吨。

(2) 股东情况

浙江金棉股东为：香港华孚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美元，持股 62.5%；华孚控股出资 300 万美元，持股 37.5%。

(3)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华孚控股所持浙江金棉 37.5%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等第

三方主张权利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浙江金棉资产负债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三项合计 8868.84 万元。

(4) 主要财务数据

大华天诚对浙江金棉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华（2008）审字 154 号审计报告，浙江金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份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总资产（万元）	23,808.81	21,653.09	12,957.22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446.21	10,798.86	7,293.76
营业收入（万元）	31,782.88	22,581.48	7,546.90
营业成本（万元）	29,179.05	20,687.59	6,732.61
营业利润（万元）	874.80	588.18	-121.40
净利润（万元）	965.38	746.55	30.99

(5) 股权变更情况

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经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金市开经发外(2003)107 号文件批准，由香港华孚集团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金棉纺织有限公司以合资经营方式共同投资组建。

浙江金棉设立时的股东为香港华孚集团与金华市金棉纺织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 1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其中香港华孚集团认缴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2.5%，金华市金棉纺织有限公司认缴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7.5%。

2005 年 8 月 16 日，金华市金棉纺织有限公司与浙江华孚纺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华市金棉纺织有限公司向浙江华孚纺织转让其在浙江金棉 37.5% 的股权。上述转让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获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金市开经发外(2005)71 号文件批准。转让后，浙江金棉的股东为香港华孚集团与浙江华孚纺织，其中香港华孚集团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2.5%，浙江华孚纺织出资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7.5%。

2006 年 3 月 25 日，浙江华孚纺织与张小荷、吴挺松、项小岳、吴宝春、唐建青五人签署《浙江金棉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7.5% 股份转让给张小荷、吴挺松、项小岳、吴宝春、唐建青五人。上述事项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获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金市开经发外(2006)26 号文件批准。转

让后的浙江金棉股东出资比例为香港华孚集团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金的 62.5%；张小荷出资 118.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4.77%；吴挺松以出资 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25%；项小岳出资 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63%；吴宝春出资 4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唐建青出资 38 万美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4.75%。

2007 年 12 月 15 日，香港华孚与香港华孚集团，华孚控股分别与张小荷、项小岳、吴挺松、吴宝春、唐建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孚集团将其浙江金棉 62.5% 的股权以港币 1 元转让给香港华孚，张小荷、项小岳、吴挺松、吴宝春、唐建青将其分别持有浙江金棉 14.77%、5.63%、7.25%、5.10%、4.75% 的股权以 118.2 万美元、45 万美元、531.8 万元人民币、374.1 万元人民币、3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孚控股。上述事项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获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金市开外(2007)91 号文件批准。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情况为香港华孚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华孚控股出资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6)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亚洲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入的浙江金棉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08)006-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对相关资产分别采用了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确定整体资产的价值，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

浙江金棉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23808.81 万元，评估值为 29412.48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为 11446.21 万元，评估值为 17049.8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8.96%。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7,677.72	7,509.06	7,594.99	85.93	1.14
长期投资	2	2,687.60	2,758.55	3,015.92	257.37	9.33
固定资产	3	12,022.94	11,995.11	13,712.32	1,717.21	14.32
其中：在建工程	4	464.59	0.00	0.00	0.00	0.00
建筑物	5	6,236.81	6,211.99	7,286.27	1,074.29	17.29

设 备	6	5,321.54	5,783.12	6,426.05	642.92	11.12
无形资产	7	623.87	623.87	4,178.47	3,554.60	569.77
其中：土地使用 权	8	623.87	623.87	4,178.47	3,554.60	569.77
其它资产	9	0.00	922.23	910.79	-11.44	-1.24
资产总计	10	23,012.13	23,808.81	29,412.48	5,603.67	23.54
流动负债	11	9,285.22	9,285.22	9,285.22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3,077.38	3,077.38	3,077.38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2,362.60	12,362.60	12,362.60	0.00	0.00
净 资 产	14	10,649.52	11,446.21	17,049.88	5,603.67	48.96

浙江金棉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7049.88 万元，本次拟置入华孚控股持有的 37.5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393.71 万元。

5、浙江华孚色纺

(1) 简要情况

浙江华孚色纺是外商独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2]00269 号。公司注册号为 330600400007254，法定代表人为陈玲芬，注册资本 53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1274 万美元，地址为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经营期限为 50 年。

浙江华孚色纺下属华孚色纺工业园位于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是经国家审批的重点投资项目。现有纱锭 13.7 万枚，年产色纺纱 2.1 万吨；染色工厂 4 家，年产能 4.2 万吨。

浙江华孚色纺定位于新型纱线策源地，是华孚控股新型纱线研发型生产基地。一期园区内建有 4000 平米的研发中心，下设色彩、纤维、染色、纺纱四个研究所和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 2000 锭的试验工厂，主要进行流行色彩、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可实现从纤维、染色、纺纱的全过程开发攻关，拥有专有技术和技术专利二十余项。二期园区内将主要包括两大功能板块：一是集信息、研究、开发、设计、展示等为一体的科研基地，进行多学科、全方位的集成创新；二是以棉、毛、丝、麻、绒等高档稀缺天然纤维和新型功能化纤为主体的科研型生产基地。

浙江华孚色纺股东为香港华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浙江华孚色纺对外投资控股企业有平湖金瓶、江苏华孚、慈溪华孚，上虞市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总资产(万元)	188,616.92	148,242.38	106,317.22
所有者权益(万元)	54,556.96	47,273.35	46,635.26
营业收入(万元)	212,950.64	147,864.09	91,676.37
营业成本(万元)	195,114.60	137,611.88	84,411.05
营业利润(万元)	7,410.46	1,872.55	1,821.05
净利润(万元)	7,283.61	1,216.99	1,969.85

说明：上表数据摘自审计报告底稿。

(3) 股权变更情况

浙江华孚色纺于2002年9月30日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取得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764号的外资批准证书，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营年限为20年，投资总额23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混色纺纱线、染色纤维、染色筒纱。股东为香港华孚集团。

2003年10月8日，浙江华孚色纺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新增7564万美元。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增资分别出具了绍天源会外验字(2003)第50号、第56号、绍天源会外验字(2004)第14号、第23号、第29号和绍天源会外验字(2005)第2号《验资报告》。2003年11月11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浙江华孚色纺此次增资(虞外经贸资(2003)字第161号)。

2005年1月25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同意浙江华孚色纺增资(浙外经贸资发(2005)76号)，投资总额由9944万美元增至13274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000万美元增至5300万美元。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于分别出具了绍天源会验字(2005)第63号、第142号和第198号《验资报告》。

2006年4月18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浙绍总字第0021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注册资本为5300万美元。

2007年12月15日，香港华孚与香港华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

孚以 21944.33 万港币价格受让香港华孚集团所持有的浙江华孚色纺 100% 股权。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批准了浙江华孚色纺股东的本次股权转让（批准文号为浙外经贸资函[2007]690 号）。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亚洲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入的浙江华孚色纺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08）006-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对相关资产分别采用了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确定整体资产的价值，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

浙江华孚色纺调整后账面资产总值为 189874.80 万元，评估值为 209345.50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为 55814.84 万元，评估值为 75285.54 万元，评估增值 19470.7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4.88%。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37,096.05	137,816.82	138,875.88	1,059.06	0.77
长期投资	2	4,673.36	2,804.37	8,419.88	5,615.51	200.24
固定资产	3	38,504.95	38,819.08	43,836.57	5,017.49	12.93
其中：在建工程	4	2,880.56	3,697.53	3,697.53	0.00	0.00
建筑物	5	15,970.72	16,358.01	20,512.15	4,154.14	25.40
设备	6	19,653.66	18,763.54	19,626.90	863.36	4.60
无形资产	7	6,009.03	6,009.03	13,849.82	7,840.78	130.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6,009.03	6,009.03	13,849.82	7,840.78	130.48
其它资产	9	855.38	4,425.49	4,363.35	-62.14	-62.14
资产总计	10	187,138.77	189,874.80	209,345.50	19,470.70	10.25
流动负债	11	118,843.27	120,059.96	120,059.96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32,843.27	134,059.96	134,059.96	0.00	0.00
净 资 产	14	54,295.51	55,814.84	75,285.54	19,470.70	34.88

6、江苏华孚色纺

(1) 简要情况

江苏华孚色纺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3002102230，住所为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大庆路，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纤维染色生产、加工、销售。

江苏华孚色纺的股东为浙江华孚色纺与翁鹤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浙江华孚色纺应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已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70%；股东翁鹤松应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已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2006 年 11 月 16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批号为宿环发（2007）150 号批文，同意江苏华孚色纺在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选址建设纤维染色项目。2006 年 11 月 20 日，宿迁市规划局下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宿规用 2006376），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宿迁市建设局于 2007 年 2 月 9 日下发《关于批准江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工业项目的函(2007008)》，同意该项目施工。2007 年 5 月 22 日，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07]034 号），江苏华孚色纺棉花染色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江苏华孚色纺棉花染色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 25000 吨色棉。

目前，江苏华孚色纺的纤维染色项目正在建设中。

(2) 资产评估情况

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华孚纺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08）006-06 号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江苏华孚色纺资产评估价值为 2970.73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766.1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04.59 万元，评估增值 188.8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8.59%。

具体评估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江苏华孚色纺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473.80	1,843.99	1,843.99	0.00	-
长期投资	2	0.00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3	893.30	933.23	1,122.04	188.82	20.23
其中：在建工程	4	20.37	20.37	20.37	0.00	-
建筑物	5	294.87	294.87	480.15	185.28	62.84
设备	6	578.07	618.00	621.53	3.54	0.57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
其它资产	9	0.00	4.70	4.70	0.00	-
资产总计	10	2,367.10	2,781.92	2,970.73	188.82	6.79
流动负债	11	1,851.65	1,766.15	1,766.15	0.00	-
长期负债	12	0	0	0	0.00	-
负债总计	13	1,851.65	1,766.15	1,766.15	0.00	-
净资产	14	515.45	1,015.77	1,204.59	188.82	18.59

7、慈溪华孚

慈溪华孚纺织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82000015801，住所为慈溪市掌起镇东埠头村，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化纤混纺纱线制造、加工、销售。

慈溪华孚的股东为浙江华孚色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实行一次性出资。

慈溪华孚经营项目为年产 6000 吨（50000 锭）化纤混纺纱线，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下发了项目批复（批复号慈环建[2007]88 号），同意公司在掌起镇东埠头村，租用宁波华亿纱业有限公司的场地和设备建设年产 6000 吨（50000 锭）化纤混纺纱线生产线项目。

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慈溪华孚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08）006-04 号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慈溪华孚资产评估值为 813.24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587.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26.24 万元，没有评估增值。

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慈溪华孚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412.97	279.52	279.52	0.00	0.00
长期投资	2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	552.78	533.72	533.72	0.00	0.00
其中：在建工程	4	0.00	0.00	0.00	0.00	0.00
建筑物	5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	6	552.78	533.72	533.72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其它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965.75	813.24	813.24	0.00	0.00
流动负债	11	2,856.73	587.00	587.00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0	0	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856.73	587.00	587.00	0.00	0.00
净资产	14	109.02	226.24	226.24	0.00	0.00

8、平湖金瓶

平湖金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82000000121，住所为平湖市当湖镇环城西路，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纺织品、针织品；销售；纺织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技术开发咨询；本企业房屋及设备租赁；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单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棉花收购。

根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孚色纺与平湖金瓶 4 位股东徐建昌、吴永年、屠珍雪、陈丽军签订的增资扩股、股权重组合作协议书，2007 年 4 月浙江华孚色纺出资 890 万元参与平湖金瓶的增资扩股，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的 37.08%，同时原股东以平湖金瓶资本公积 519.2 万元参与增资扩股；2007 年 6 月 30 日浙江华孚色纺出资 411.76 万，分别受让吴永年、屠珍雪、陈丽军持有的 5.72% 的股权。受让后，平湖金瓶的股东为浙江华孚色纺、徐建昌、徐俊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浙江华孚色纺出资人民币 542.4 万元，占公

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4.24%，股东徐建昌出资人民币 127.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2.76%，股东徐俊彦出资人民币 3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3%。

平湖金瓶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年份	2007 年	2006 年
总资产（万元）	8,199.53	7,462.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3,642.03	3,135.20
营业收入（万元）	14,613.28	14,202.27
营业成本（万元）	13,219.76	12,775.34
营业利润（万元）	886.84	283.98
净利润（万元）	721.99	265.40

说明：上表数据摘自审计报告底稿

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平湖金瓶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08）006-05 号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平湖金瓶纺织资产评估值为 12528.8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4557.5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971.37 万元，评估增值 4314.2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7.97%。

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平湖市华孚金瓶纺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4,825.33	4,755.33	4,755.33	0.00	0.00
长期投资	2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	3,403.73	3,371.96	7,685.83	4,313.88	127.93
其中：在建工程	4	0.72	0.72	0.72	0.00	0.00
建筑物	5	164.94	181.32	4,153.16	3,971.84	2190.47
设备	6	3,238.07	3,189.91	3,531.95	342.04	10.72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其它资产	9	0.00	87.71	87.71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8,229.05	8,214.99	12,528.8	4,313.88	52.51

				7		
流动负债	11	4,545.95	4,538.21	4,538.21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0	19.29	19.29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4,545.95	4,557.50	4,557.50	0.00	0.00
净资产	14	3,683.10	3,657.49	7,971.37	4,313.88	117.95

9、上虞市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虞市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华孚房地产”）法定代表人为陈玲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虞华孚房地产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330682211309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中路 10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玲芬，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止。

上虞华孚房地产股东为浙江华孚色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浙江华孚色纺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 股权。

上虞华孚房地产主要资产为位于上虞市经济开发区华孚色纺工业园的一宗住宅开发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07）第 03614230 号，地号为 036-027-387，图号为 036-027，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上虞华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20666.00 m²，其中独用面积为 20666.00 m²。

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虞华孚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08）006-03 号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上虞华孚房地产资产评估值为 5886.81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860.0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026.75 万元，评估增值 2927.2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941.57%。

上虞华孚房地产主要职能为浙江华孚色纺职工住宅楼工程进行开发的项目公司。浙江华孚色纺对其没有其他对外房地产开发计划和安排。

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即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确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9.33 元。

二、发行股份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数量总量为 13511.1 万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资产/股权	发行股份（万股）
1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进出口 84.188%；江西华孚 40%；缙云华孚 29.7%；浙江金棉 37.5%	11,742.3
2	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12.5%股权	1,398.3
3	王 斌	进出口公司 0.09%股权	10.1
4	朱翠云	进出口公司 0.30%股权	33.6
5	宋 江	进出口公司 0.27%股权	30.2
6	顾振华	进出口公司 0.34%股权	38.0
7	潘金平	进出口公司 0.28%股权	31.3
8	齐昌玮	进出口公司 0.27%股权	30.2
9	张小荷	进出口公司 1.037%股权	116.0
10	项小岳	进出口公司 0.725%股权	81.1
合计			13511.1

三、拟发行股份数量及占发行后比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飞亚股份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3511.1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量为 13511.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7.47%。

四、发行对象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中，华人投资及 8 位自然人均为华孚控股的关联方/人，全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五、本次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项目	增发前 (07 年底公司数据)	增发后 (2007 年底备考数)	增加比率
总股本 (万股)	10000.00	23511.1	135.11%
股东权益 (万元)	21194.04	147253.24	594.97%
营业收入 (万元)	43131.05	300782.39	597.37%
净利润 (万元)	-5811.15	9323.01	-
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40	-
每股净资产 (元)	2.12	6.26	195.89%
净资产收益率 (%)	-27.42	6.33	-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项目	增发前 (07 年底数据)	增发后	增加比率	所占比例
总股本 (万股)	10000.00	23511.1	135.11%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万股)	4054.91	17566.01	333.20%	74.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万股)	5945.09	5945.09	-	25.29%

第六节、本次交易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年5月15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华孚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华孚控股涉及用华孚进出口、江西华孚、浙江金棉和浙江缙云四个公司权益资产来认购股份，本公司与华孚控股就不同标的资产分别签署协议。

（一）标的资产之华孚进出口的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认购人：华孚控股

发行人、公司：飞亚股份

2、购买资产/认购对价

华孚控股持有的华孚进出口 84.188%的股权

3、认购和发行标的股份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标的股份；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4、认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

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 a)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b)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发行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
- c)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d) 股份非公开发行经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人、公司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5、认购对价、认购对价的支付

a) 确定认购对价的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b) 认购对价

本次股份认购的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人以其持有华孚进出口 84.188% 的股权（以上评估价值为 878692971.54 元），按照 9.33 元/股的价格（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 9417.9 万股。交易差额由飞亚股份享有。

6、股份的交割和限售期

a) 交割

公司应尽快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将标的股份发行至认购人名下。为此，公司应及时于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的登记手续。

b) 限售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标的资产之江西华孚的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认购人：华孚控股

发行人、公司：飞亚股份

2、购买资产/认购对价

华孚控股持有的江西华孚 40% 的股权

3、认购和发行标的股份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标的股份；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4、认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

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 a)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b)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发行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
- c) 江西省九江市商务局批准后生效；
- d)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e) 股份非公开发行经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人、公司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5、认购对价、认购对价的支付

a) 确定认购对价的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b) 认购对价

本次股份认购的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人以其持有江西华孚 40%的股权（以上评估价值为 102201107.00 元），按照 9.33 元/股的价格（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 1095.4 万股。交易差额由飞亚股份享有。

6、股份的交割和限售期

a) 交割

公司应尽快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将标的股份发行至认购人名下。为此，公司应及时于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的登记手续。

b) 限售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标的资产之浙江金棉的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认购人：华孚控股

发行人、公司：飞亚股份

2、购买资产/认购对价

华孚控股持有的浙江金棉 37.5%的股权

3、认购和发行标的股份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标的股份；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4、认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

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 a)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b)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发行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
- c) 浙江省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 d)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e) 股份非公开发行经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人、公司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5、认购对价、认购对价的支付

a) 确定认购对价的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b) 认购对价

本次股份认购的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人以其持有浙江金棉 37.50%的股权（以上评估价值为 50726736.94 元），按照 9.33 元/股的价格（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 543.7 万股。交易差额由飞亚股份享有。

6、股份的交割和限售期

a) 交割

公司应尽快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将标的股份发行至认购人名下。为此，公司应及时于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的登记手续。

b) 限售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标的资产之浙江缙云的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认购人：华孚控股

发行人、公司：飞亚股份

2、购买资产/认购对价

华孚控股持有的浙江缙云 29.70%的股权

3、认购和发行标的股份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标的股份；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4、认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

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 a)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b)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发行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
- c) 浙江省丽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后生效；

d)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f) 股份非公开发行经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人、公司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5、认购对价、认购对价的支付

a) 确定认购对价的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b) 认购对价

本次股份认购的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人以其持有浙江缙云 29.70%的股权（以上评估价值为 63937059.96 元），按照 9.33 元/股的价格（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 685.3 万股。交易差额由飞亚股份享有。

6、股份的交割和限售期

a) 交割

公司应尽快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将标的股份发行至认购人名下。为此，公司应及时于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的登记手续。

b) 限售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与华人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认购人：华人投资

发行人、公司：飞亚股份

2、购买资产/认购对价

华人投资持有的华孚进出口 12.5%的股权

3、认购和发行标的股份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标的股份；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4、认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

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 a)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b)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发行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
- c)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d) 股份非公开发行经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人、公司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5、认购对价、认购对价的支付

a) 确定认购对价的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b) 认购对价

本次股份认购的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人以其持有华孚进出口 12.5% 的股权以评估价值 130465887.59 元，按照 9.33 元/股的价格（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 1398.3 万股。交易差额由飞亚股份享有。

6、股份的交割和限售期

a) 交割

公司应尽快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将标的股份发行至认购人名下。为此，公司应及时于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的登记手续。

b) 限售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与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王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认购人：王斌

发行人、公司：飞亚股份

2、购买资产/认购对价

认购人持有的华孚进出口 0.09%的股权

3、认购和发行标的股份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标的股份；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4、认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

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 a)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b)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发行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
- c)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d) 股份非公开发行经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人、公司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5、认购对价、认购对价的支付

a) 确定认购对价的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

的资产评估值。

b) 认购对价

本次股份认购的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人以其持有华孚进出口 0.09%的股权以评估价值 939354.39 元，按照 9.33 元/股的价格（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 10.1 万股。交易差额由飞亚股份享有。

6、股份的交割和限售期

a) 交割

公司应尽快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将标的股份发行至认购人名下。为此，公司应及时于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的登记手续。

b) 限售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与朱翠云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认购人：朱翠云

发行人、公司：飞亚股份

2、购买资产/认购对价

朱翠云持有的华孚进出口 0.30%的股权

3、认购和发行标的股份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标的股份；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4、认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

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a)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b)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发行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
- c)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d) 股份非公开发行经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人、公司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5、认购对价、认购对价的支付

a) 确定认购对价的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b) 认购对价

本次股份认购的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人以其持有华孚进出口 0.30%的股权以评估价值 3131181.30 元，按照 9.33 元/股的价格（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 33.6 万股。交易差额由飞亚股份享有。

6、股份的交割和限售期

a) 交割

公司应尽快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将标的股份发行至认购人名下。为此，公司应及时于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的登记手续。

b) 限售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与宋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认购人：宋江

发行人、公司：飞亚股份

2、购买资产/认购对价

宋江持有的华孚进出口 0.27%的股权

3、认购和发行标的的股份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标的的股份；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认购人发行标的的股份。

4、认购标的的股份的先决条件

认购人认购标的的股份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 a)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b)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发行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
- c)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d) 股份非公开发行经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人、公司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5、认购对价、认购对价的支付

- a) 确定认购对价的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 b) 认购对价

本次股份认购的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人以其持有华孚进出口 0.27% 的股权以评估价值 2818063.17 元，按照 9.33 元/股的价格（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 30.2 万股。交易差额由飞亚股份享有。

6、股份的交割和限售期

- a) 交割

公司应尽快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将标的股份发行至认购人名下。为此，公司应及时于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的登记手续。

- b) 限售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与潘金平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认购人：潘金平

发行人、公司：飞亚股份

2、购买资产/认购对价

潘金平持有的华孚进出口 0.28%的股权

3、认购和发行标的股份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标的股份；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4、认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

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 a)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b)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发行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
- c)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d) 股份非公开发行经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人、公司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5、认购对价、认购对价的支付

a) 确定认购对价的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b) 认购对价

本次股份认购的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人以其持有华孚进出口 0.28%的股权以评估价值 2922435.88 元，按照不低于 9.33 元/股的价格（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 31.3 万股。交易差额由飞亚股份享有。

6、股份的交割和限售期

a) 交割

公司应尽快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将标的股份发行至认购人名下。为此，公司应及时于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的登记手续。

b) 限售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与齐昌玮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认购人：齐昌玮

发行人、公司：飞亚股份

2、购买资产/认购对价

齐昌玮持有的华孚进出口 0.27%的股权

3、认购和发行标的股份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标的股份；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4、认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

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 a)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b)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发行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
- c)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d) 股份非公开发行经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人、公司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5、认购对价、认购对价的支付

a) 确定认购对价的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b) 认购对价

本次股份认购的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人以其持有华孚进出口 0.27% 的股权以评估价值 2818063.17 元，按照 9.33 元/股的价格（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 30.2 万股。交易差额由飞亚股份享有。

6、股份的交割和限售期

a) 交割

公司应尽快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将标的股份发行至认购人名下。为此，公司应及时于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的登记手续。

b) 限售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与张小荷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认购人：张小荷

发行人、公司：飞亚股份

2、购买资产/认购对价

张小荷持有的华孚进出口 1.037% 的股权

3、认购和发行标的股份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

议约定的条件认购标的股份；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4、认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

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 a)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b)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发行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
- c)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d) 股份非公开发行经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人、公司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5、认购对价、认购对价的支付

- a) 确定认购对价的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 b) 认购对价

本次股份认购的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人以其持有华孚进出口 1.037% 的股权以评估价值 10823450.03 元，按照 9.33 元/股的价格（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 116.0 万股。交易差额由飞亚股份享有。

6、股份的交割和限售期

- a) 交割

公司应尽快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将标的股份发行至认购人名下。为此，公司应及时于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的登记手续。

- b) 限售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与项小岳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认购人：项小岳

发行人、公司：飞亚股份

2、购买资产/认购对价

项小岳持有的华孚进出口 0.725%的股权

3、认购和发行标的股份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标的股份；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4、认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

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 a)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b)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发行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
- c)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d) 股份非公开发行经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人、公司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5、认购对价、认购对价的支付

a) 确定认购对价的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b) 认购对价

本次股份认购的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人以其持有华孚进出口 0.725%的股权以评估价值 7567021.48 元，按照 9.33 元/股的价格（即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认购公司发行的A股81.1万股。交易差额由飞亚股份享有。

6、股份的交割和限售期

a) 交割

公司应尽快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将标的股份发行至认购人名下。为此,公司应及时于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的登记手续。

b) 限售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 与顾振华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认购人:顾振华

发行人、公司:飞亚股份

2、购买资产/认购对价

项小岳持有的华孚进出口0.34%的股权

3、认购和发行标的股份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第3.1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标的股份;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3.1条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

4、认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

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 a)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b)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发行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
- c)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d) 股份非公开发行经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人、公司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5、认购对价、认购对价的支付

a) 确定认购对价的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b) 认购对价

本次股份认购的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人以其持有华孚进出口 0.34% 的股权以评估价值 3548672.14 元，按照 9.33 元/股的价格（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 38.0 万股。交易差额由飞亚股份享有。

6、股份的交割和限售期

a) 交割

公司应尽快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将标的股份发行至认购人名下。为此，公司应及时于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的登记手续。

b) 限售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实施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发生变动，总股本为23511.1万股，其中公众持有的挂牌交易股份总数为5945.09万股，占总股本的25.29%，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环保等产业政策

实施本次交易后，主营业务将从坯纱、坯布生产与销售转变成为色纺纱生产与销售。

纺织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纺织行业技术进步纲要》、《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等政策指导性文件，明确指出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把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改造成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倡导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进一步依靠技术创新提高纺织科技水平，依靠技术创新来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方位提高国际竞争力。根据《中国纺织业“十一五”规划》，纺织业总体目标为“十一五”期间，纺织工业将加速调整技术、原料、组织、产品、产业以及区域等结构，转变经济成长方式，促进产业持续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科技水平、资源利用效率、环境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对于棉纺织产业，全力推动技术和产业升级，淘汰老旧设备，积极推广使用国内外先进棉纺织设备；促进高档精梳纱线、多种纤维混纺纱线和差异化、功能化化纤混纺、交织织物的生产，提高化纤使用比例；提高“三无一精”产品的比重；鼓励节能降耗技术的应用和推广。色纺纱作为纺织行业一个新兴分支行业，因其环保、附加值高等特点处于纺织行业高端并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需求。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业务为色纺纱生产与销售。色纺纱是纺织业纱

线生产的一个发展趋势，从国外发展经验看，由于意大利、韩国、日本等起步较早，装备先进，生产工艺成熟，色纺纱在针棉织行业的应用范围日益扩大，用色纺纱线织成的织物需求日益增加。国内色纺纱起步较晚，但是由于色纺纱健康、时尚、环保以及产品高附加值优势，加之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国内色纺纱行业近几年得到迅速发展。但是与市场需求相比，国内色纺纱生产仍有非常大的市场空间。华孚控股的色纺纱业务作为国内行业的领跑者，近3年以来产能规模、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都保持着较高的增长水平。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完成本次交易后，从公司盈利预测和备考财务报表分析，公司财务结构合理、现金流充裕，可以保证公司色纺纱业务的稳定增长和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为发行对象合法拥有，所涉及股权和权属不存在产权方面纠纷或潜在争议，标的资产中各公司正常经营，除业务经营中正常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和潜在风险情形。

对本次交易，发行对象出具承诺，保证用于本次发行的标的资产的权益不存在抵押、担保以及其他潜在争议和纠纷。华孚控股特别承诺标的资产中各主体不存在除披露外的债权债务纠纷以及对外担保潜在诉讼等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并按程序报有关权力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重组过程未见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在基准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9.18 亿元，交易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2.61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684.79%和 578.12%。根据证监会[2008]第 53 号文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依照上述规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华孚控股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淮北市国资委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华孚控股拟受让淮北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大股东飞亚集团 100% 国有产权，此次国有产权转让已经获得国家国资委批复。故华孚控股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同时本次交易其他发行对象均为华孚控股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三、本次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都以评估值为依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也依据上市公司挂牌股票的交易价格确定，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标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明显优于公司原有资产和业务，所以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35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616.82 万元，净资产为 21194.03 万元，2007 年净利润为-5811.15 万元。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157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模拟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1835.44 万元，净资产为 84799.18 万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为 15386.23 万元，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为深华（2008）审字 698 号），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9721.36 万元，净资产为 147253.24 万元，2007 年净利润为 9323.01 万元。

另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29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孚控股拟上市标的资产预计 2008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92901.44 万元，净利润 16542.57 万元。

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果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坯纱、坯布生产与销售转变为色纺纱生产和销售。色纺纱是纺织行业中的高端产品，整体盈利能力远高于纺织行业平均水平。华孚控股的“华孚牌”色纺纱已成为色纺行业国际品牌，领跑行业发展，主导产品远销欧美、日韩、港澳、东南亚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是 GAP、POLO、NIKE、PUMA 等国际名牌服饰的首选纱线。随着色纺纱应用领域的拓展，其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承接华孚控股在国际色纺纱行业的优势地位，成为全球领先的色纺纱龙头企业，这将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和长远发展。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孚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超过 50% 股份，是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华孚控股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给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依法运营、规范操作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本公司的独立性，股东不分大小一律按程序依规则参与本公司的决策。为了避免“一股独大”和内部人控制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已经按照证监会有关规范意见的要求建立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华孚控股已经向本公司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后，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其自身利益有关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二）管理层变动的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转入色纺纱行业，由于主营业务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的管理层相应地也将发生变化。虽然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并积累了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但由于主要产品具有不同的特点，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对管理层提出了新的要求。管理层交接能否顺利完成，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对策：在过渡期，飞亚集团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推荐华孚控股孙伟挺先生和陈玲芬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并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孙伟挺先生和陈玲芬女士为华孚控股的共同控制人，并分别担任华孚控股的总

裁和营销总裁，在色纺纱行业具有多年的管理和运营经验。另外，本次交易后，华孚控股色纺纱业务原有生产、运营、管理、质量控制、研发、市场营销等职能和机构随同标的资产一并进入本公司，华孚控股色纺纱运营体系的完整进入本公司可以保证色纺纱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动风险

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用主要原料为原棉，原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总额近 70%左右，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对策：公司自身将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公司在棉花等原材料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仍然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

1. 在原棉价格大幅上升的同时，产成品价格亦在大幅上升，而原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70%左右，原棉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平均 60%左右，从整个会计年度分析，产成品的价格波动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加之企业同时采取其他各种措施，企业经营业绩变化不会太大。

2. 公司棉花采购渠道广泛，通过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采购原棉，确保棉花等原材料的供给。

公司充分利用地处我国棉花主要产区的优势和良好的市场信誉，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原棉采购渠道，利用华孚控股设在新疆的控股公司新疆华孚恒丰棉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优势，并与中纺棉花进出口等各级原棉经营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外在国家外贸政策允许的条件之下，积极从国际市场择优采购原棉，保证原材料供应不致发生大的波动。

3. 公司利用期货、汇率等交易进行套期保值，即在期货或汇率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市场上数量相等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商品，使两个市场交易的损益相互抵补，从而利用对冲工具，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调整产品结构和原料使用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和特色定制产品的比例，从而提高企业获利能力，降低原料波动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浙江华孚色纺先后与国内外多家著名公司组成上下游产业协作，开发了 PIMA 棉、有机棉、棉和丝光羊毛、棉与羊绒、彩棉、柔软纱等高档纯棉色纺系列；玉米纤维、豆纤维、竹纤维、天丝、MODAL 等健康环保色纺系列；空调纤维、吸湿排汗纤维、Amicor 抗菌纤维、色纺氨纶包芯等功能产品色纺系列。

由于高附加值产品和特色定制产品的毛利率高，公司充分利用技术创新开发适销对路的此类产品，并发挥企业在客户中良好的信誉优势，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

三、人民币升值及出口退税降低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了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之后人民币持续升值，人民币升值加大了重组后本公司成本和财务费用的支出，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另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色纺纱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3% 调整到 11%，对拟置入资产 2007 年外销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面对人民币升值的压力，本公司将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消除人民币升值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一是坚持“高技术含量、高质量、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定位，使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价格转移能力增强，降低对价格竞争的依赖度，部分消化人民币升值对外销价格的压力；二是充分利用进口原料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减轻人民币升值的影响；三是运用锁定汇率、实施多币种结算、调整结算安排等一系列方式综合化解汇率风险；四是利用华孚色纺纱行业地位优势，通过产品差异化，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进行适当提高，以降低人民币升值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的降低对定位于中低端产品，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靠退税款维持利润水平的中小企业影响较大；本公司将依靠产品自主开发能力与速度、生产工艺技术、质量管理水平、市场网络建设、市场应变和快速反应等方面形成的核心竞争力，摆脱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的粗放型增长方式，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随着本公司产品设计、质量、档次及装备水平的不断提升，产品已达到或接近世界领先的技术水平，使产品定价能力增强，进一步消除人民币升值与出口退税率降低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色纺纱产业附加值较高，市场前景广阔，尽管本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产品市场，避免了中低端市场的激烈竞争，但随着色纺纱企业产品档次的逐步提高，高端产品市场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本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影响。

对策：为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扩大市场规模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品牌战略，增强企业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在技术上开展自主创新，开发新型色纺纱产品；在内部管理上，垂直整合业务流程，全面提高经济效益。此外公司将利用生产规模的优势，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使公司在价格策略方面掌握竞争的主动权。

（二）产品更新风险

随着色纺纱工艺技术和生产技术日新月异，色纺纱产品更新速度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小批量、多品种趋势更趋明显。目前本公司具有引导中国色纺纱流行趋势的研发能力，但若不能持续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加快新技术的开发、运用，不断提高产品档次，持续推出符合市场趋势变化的新产品，则现有产品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对策：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建立了国家新型色纺纱产品开发基地，不断建立完善的新产品开发与创新机制；同时积极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合作与产学研合作开发，并以自身为核心，加强自主研发，积极进行产品创新。

（三）产品外销风险

随着世界范围产业链的转移，以及配额取消后全球纺织品贸易一体化进程加剧，发达国家出于本国利益考虑，将千方百计设置种种障碍阻止纺织品贸易自由化进程；同时，纺织工业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也面临国际纺织品市场更加激烈的竞争，纷纷保护本国的纺织品市场和产业发展利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来自欧美等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贸易摩擦和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将不可避免。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本公司产品出口份额的进一步扩大。

对策：

(1)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自主研发与设计机制,拥有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已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该标准是国际环保纺织协会于 1992 年制定,用以测试纺织品和成衣制品对人体健康方面的影响,是世界上最权威的、影响力最大的生态纺织品标签,公司通过该标准规避了发达国家在纺织品方面的绿色壁垒;

(3)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产品竞争主要依靠产品的质量、流行趋势研究、快速反应等综合能力参与国际竞争,部分产品已接近国际同类产品的价格水平,避免了低水平、低价格的恶性竞争,减少了发达国家采用反倾销政策所带来的影响;

五、生产与环保风险

(一) 安全生产风险

纺织企业由于行业特殊性,安全特别是防火工作显得尤其重要,因此,本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并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各级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坚持质量标准化,加强员工安全技术培训教育,使安全管理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最大程度地降低安全生产隐患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二) 环保风险

色纺纱染色环节生产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染色污水,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并达标排放,但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提高,排放标准会逐步提高,或颁布新的环保法规,从而导致本公司环保费用和生产成本的增加。

对策:公司将高度重视环保问题,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源严格采取相应治理措施,通过技术改造,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或技术,使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六、政策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所属色纺纱行业作为纺织业中的新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纺织行业技术进步纲要》、《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等政策指导性文件，明确指出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把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改造成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倡导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进一步依靠技术创新提高纺织科技水平，依靠技术创新来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方位提高国际竞争力。上述政策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是，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给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

1、公司将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动向，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2、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依托公司的国家级纱线色彩研发基地，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3、公司将利用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造色纺纱行业，以技术优势来面对未来劳动力成本上升和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冲击；

4、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多个市场，降低由于单一国家贸易政策的变化带来的冲击力度，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避免海外市场受到冲击时带给公司的巨大影响。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意见的规定及要求，规范公司行为，

及时、准确、完整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采取一切措施，保持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通过确保公司投资价值来尽可能降低股市波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第十节 业务与技术

一、色纺纱行业概况

（一）色纺行业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向色纺纱的生产与销售。色纺纱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是纺织行业中一个新兴分支行业。

色纺纱起源于十九世纪欧洲，最早应用于毛纺，后来逐步在棉纺、麻纺等行业推广应用。二十世纪中叶，转移至日本、韩国和台湾。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色纺纱被引入中国。

1、色纺纱在国内发展历程

色纺产品一度是高档服饰，随着中国人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在其产品制造逐渐引入中国后，色纺产业在中国得以超常速发展，色纺产业新一代企业得以诞生。1984年全国纱锭达到4200万枚时，色纺基本空白，但进入90年代后，色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与八十年代比，全国棉纺行业产能增加近100%，而色纺增加300%以上，成为世界色纺纱市场的主导者。

2、行业管理体制

色纺行业的行业管理机构是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和各地方协会。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业务管理和产品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二）色纺产品特性

色纺由于采用“先染色、后纺纱”的新工艺，缩短了后道加工企业的生产流程、降低了生产成本，具有较高的附加值，相对于采用“先纺纱后染色”的传统工艺，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好的市场前景，是纺织业纱线生产的发展趋势。色纺纱近几年快速发展，是产业生命周期的必然，更是色纺纱产品性能优于其它纺织产品的必然。

其一，色纺纱的环保性。人们所穿的所有服饰、家纺产品、汽车等产业用纺织品，绝大多数都必须下水染色才能形成，目前颜色的形成主要有三种方式：

一是筒纱染色织成色织布，然后下水定型；二是白坯纱织成布，按不同颜色要求下染缸；而色纺纱由于是纤维染色，然后根据不同颜色要求混合而成，按目前的平均色比直接水污染 35%计，加上部分下水定型，总体环境污染比前两种方式减少 50%以上，是纺织行业中的“节水减排”产品。

其二，色纺纱的时尚性。色纺纱的本源就是自然颜色，在纺纱过程中，把不同颜色的纤维经过充分、均匀的混合后，纺制成具有独特混色效果的色纱。混色纺纱采用色纤维的混合来获得一种独特的色彩，呈现出“空间混合”的效果，色彩透明、丰富，并且有层次的变化，富于立体感，从而产生人们希望的艺术效果。色纺纱做成服装后颜色含蓄、自然，具有较强的朦胧感，这种自然的、返璞归真的风格受到了欧美国家以及国内时尚人士拥有高生活品质的喜欢，符合现代个性化、多样化的、时尚化的服装发展趋势和消费趋势。

其三，色纺纱的科技性。色纺纱将传统的纺织工序进行了颠倒，把染的环节提到纺之前，工艺改变以后，能够做成由棉、麻、毛、丝、化纤等多种原料混纺而成的纱线，色纺使纺织服装工艺趋向完美：一是完全解决了坯布染色的缸差问题，色纺只要颜色确定，可以做到批量无限；二是色纺解决了各种不同物理特性织物的染色问题，它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各种各样的纤维混合，可以产生互补的作用。把各种纤维混合起来变成一种新的东西，色纺给予了无限的空间。

（三）色纺市场前景

1、未来色纺纱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公司发布的《中国色纺行业研究报告（2007）》有关统计，色纺、混纺等新型纱线的需求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将比普通纱线呈几倍的增长态势。以2006年为例，色纺纱线销量增长60%以上，同期坯纱的销量增长在20%以上，预计近二倍这种比例关系的趋势将会继续下去。色纺纱线以其科技含量高、污染少、综合成本低、适合小批量生产等优点而受到面料企业的青睐。

2、内需增长将成为纺织企业的重要拉动力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及相关产业发展，纺织品服装内需消费将持续增长，特别是衣着类纺织品仍将不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00年到2005年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衣着类消费按照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1.9%和8.0%，而针织产品的消费增长又明显高于其他纺织产品。根据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的预期目标，未来几年我国国内人均衣着类纤维消费仍将保持10%以上增速；

3、全球经济增长为纺织企业发展提供增长空间

根据有关国际组织预测，2005年到2010年，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将保持在4.3%左右，预计未来5年全球纤维消费和纺织品服装贸易仍以6.5%左右的速度增长，我国纺织工业虽然在后配额释放期过后的增长速度会放慢，但纺织品出口总额占全球纺织品服装贸易总额的比例从2005年的22%仍将会以每年1-2%的比例提高。

全国纺纱产能已近亿万锭，而色纺尽管已走过二十余年历史，但就一个产业而言，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果所有的用纱产业认识到色纺纱的比较竞争优势，形成色织、布染色、色纺三分天下的局面，那么，色纺纱产业就规模而言，将超过2000万锭，应该说色纺的产业前景极其广阔，发展空间巨大。

（四）色纺行业竞争状况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际上中高档色纺纱生产规模大约在200万锭左右，其中，国内约150万锭左右，海外不到50万锭。海外企业除主要生产少量特殊品种色纺纱外，在中高端色纺行业，国内企业占有75%以上的市场份额，并且已形成了龙头企业主导行业竞争的格局。

从正处于增长期的现状来看，未来还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这个行业。已经形成和日益加剧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技术的竞争：色纺产品要求配色准确，技术要求极高。目前的核心技术是纤维着色技术、彩纤维配纺技术。企业间的竞争将围绕核心技术展开。

规模的竞争：色纺纱线市场需求大，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满足客户“多品种、多色种、小批量、快交货”的需求。

市场份额竞争：大企业凭借规模效应带来的低成本优势，迅速扩展市场份额；中小企业也会在一些技术较低的普通产品领域争夺市场份额。

管理方面的竞争：全方位的市场竞争，促使企业在发展战略、产品规划、市场营销、原材料采购、关键生产工艺及成本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强化管理，并且凭借技术和人才的优势，增强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优秀的品牌运作能力：华孚控股色纺纱业务在色纺纱的销售过程中打破了常规的销售流程，即纱线-布厂-服装厂-品牌公司，在市场推广中，不仅向布厂、服装厂进行产品介绍，同时把能提供的产品第一时间介绍给终端品牌公司，也可为品牌公司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根据他们的要求设计开发不同的纱线。目前，华孚控股的纱线已经被GAP、POLO等近100个国际知名品牌选用；国内的佐丹奴、李宁等品牌服装也都选用了华孚牌的纱线。

全球市场优势：“华孚牌”色纺纱已成为色纺行业国际品牌，全球市场占有率居前，主导产品远销欧美、日韩、港澳、东南亚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是众多国际名牌服饰的首选纱线。

2、产品研发与设计优势

过硬的产品品质：华孚控股色纺纱已经通过了英国BSI机构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瑞士“Oeko-TexStandard100”环保认证和ITS权威检测，标志着公司色纺纱出口欧洲获得通行证。

浙江华孚色纺建有四千多平方米的研发中心，下设纤维研究所、染色研究所、纺纱研究所，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百余人，广泛开展流行色彩、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可实现从棉种改良到棉花加工、染色、纺纱的全过程开发攻关，在棉、毛、涤纶、粘胶、腈纶、MODAL、天丝、玉米、大豆蛋白、竹、OUTLAST等纤维染色及相应产品开发与设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多种工艺创新的环锭纺生产基础上，华孚率先应用气流纺和紧密纺技术，通过配套半精纺，不断丰富产品体系，确保为客户提供生态环保、健康关爱、时尚个性的新产品

把握流行趋势的产品设计能力：华孚控股开发了PIMA棉、有机棉、棉和丝光羊毛、棉与羊绒、彩棉、柔软纱等高档纯棉色纺系列；玉米纤维、豆纤维、竹纤维、天丝、MODAL等健康环保色纺系列；空调纤维、吸湿排汗纤维、Amicor抗菌纤维、色纺氨纶包芯等功能产品色纺系列。每年定期发布新的流行色纺产品，目前共发布色咭17版，共有8大颜色系列、13个成分系列、2000多个品种。

国家级产品开发基地的优势：被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授予“国家新型色纺纱产品开发基地”，这使得公司在新型色纺纱产品开发与创新方面具有优势。

3、管理优势

华孚控股色纺纱业务板块注重科学管理，推行制度化建设。已通过英国BSI机构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根据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统一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文件，从原料到成品出库，对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都进

行了统一规范，做到有章可循。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后，定期组织对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评审，以持续改进为手段，不断修订完善，确保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性。同时，还加强对供货商进行质量、成本、交期、能力等多方面的评估，保证产品质量。华孚控股崇尚绿色环保，已通过瑞士“Oeko-Tex Standard100”环保认证。公司同时不惜重金打造企业信息化，实现集中管理、协同商务、全球化的实时企业目标，确保快速反应。

4、规模优势

从2000年4月份，华孚收购浙江缙云棉纺厂并建立了第一家色纺纱制造企业，经过一系列组建和并购，至2007年底，华孚控股自建租赁和外协的工厂分布于浙江、山东、江西、广东、新疆等地，截至目前，华孚控股自有、租赁和外协的工厂分布于浙江、山东、江西、广东、新疆等地，形成经营纱锭100万枚，年产15万余吨的能力，从而具备了为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优势产品的坚强实力。2006年，华孚控股跻身“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企业信息化500强”、“浙江省百强企业”、“中国棉纺织行业竞争力20强”。

（二）公司色纺纱业务目前面临的挑战

华孚控股色纺纱业务今年来的高速发展，也使公司面临的较大挑战：

一是兼并整合的压力：从2000年开始，通过并购国有棉纺企业介入色纺纱制造业。先后成为华孚旗下的企业，实力、地位、性质、区域、历史、文化等差异很大，这些企业中，有的是处于休克状态的企业，有的本来就是色纺行业的优势企业，有的在此之前已经改制，其领头人也是业内颇负盛名的企业家，不可能用一成不变的方法去整合，华孚的管理和文化都面临很大的挑战。

二是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内部管理控制要求加大：色纺纱业务分布不同省市，从工厂到总部，流程较长、效率不高，同时存在着理解上的差异，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管理模式也要同步作出调整，逐步向区域化管理集中。不同系统的职能设置也要与时俱进，管理的战略化和业务化也要不断提加强。

三是人才成长以及对国际化、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加大：随着公司色纺纱业务的高速成长，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猛增，人才成长与公司成长不能同步，特别是与高端化、国际化的要求有较大距离，复合型人才紧缺。公司需要建立学习型组织，通过内部梯队培养和外部引进来解决人才问题。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孚控股将色纺纱资产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主营业务转为色纺纱的生产与销售。

（一）拟置入标的资产2005-2007年主营业务情况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6,513,348.00	2,109,789,831.94	1,293,057,479.56
减：营业成本	2,204,201,980.84	1,887,585,424.35	1,143,773,36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5,127.65	783,254.04	99,490.63
销售费用	71,565,609.78	53,293,704.93	39,822,387.54
管理费用	88,849,459.47	64,454,368.71	51,167,073.19
财务费用	65,712,218.15	37,735,769.76	26,414,832.92
资产减值损失	(1,945,801.11)	9,907,138.50	9,718,13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68.00)	33,066.00	-
投资收益	1,215,624.06	(649,535.22)	-
二、营业利润	147,327,309.28	55,413,702.43	22,062,190.53
加：营业外收入	10,841,997.14	3,482,092.64	2,052,468.68
减：营业外支出	1,974,537.20	2,305,482.37	930,527.02
三、利润总额	156,194,769.22	56,590,312.70	23,184,132.19
减：所得税费用	2,332,477.47	12,064,725.79	660,942.45
四、净利润	153,862,291.75	44,525,586.91	22,523,189.74

（二）拟置入资产（含部分租赁）自有产能情况

截至2007年底，华孚控股色纺纱自有（含部分租赁）产能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能（万锭）	产能（吨）
浙江华孚色纺	13.70	21000
江西华孚	9.00	14040
浙江缙云	3.70	5772
浙江金棉	5.00	7800
平湖金瓶	5.00	7800
慈溪华孚	5.00	7800
余姚华联	8.00	12480
宁波华联	2.95	4602
宁海华联	8.90	14000
安徽新一棉	11.00	16500

合计	72.25	111794
----	-------	--------

另外，公司还有部分外协和采购，该部分根据市场情况，与外协单位和采购单位建立短期合作关系，以调节公司产能。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消费群体和销售区域

定义：色纺纱是把两种以上不同颜色的纤维经过充分混合后纺制而成的、具有独特混色效果的纱线。

用途：适用于针织、毛衫、机织等多种领域，是中高档面料的首选纱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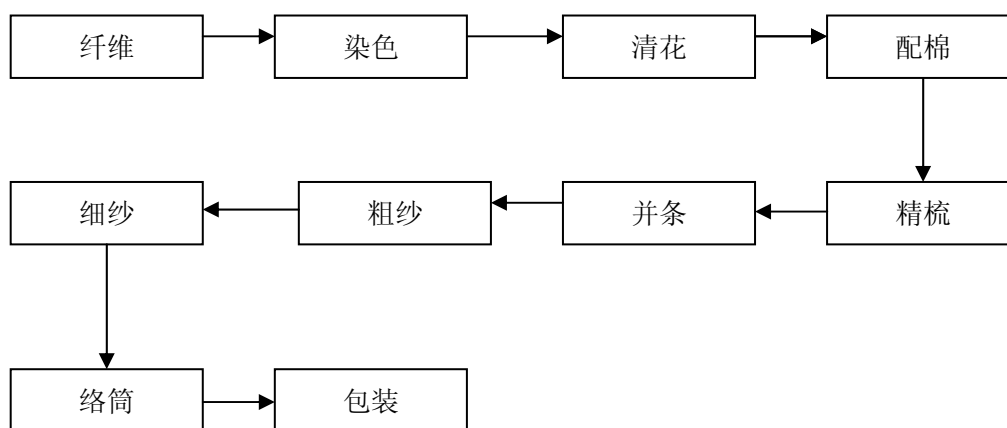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型号：现有8个色彩系列，13个成份系列，2000多个品种，同时可接受客户来样定做。

消费群体：国内外针织企业、机织企业和家纺产品的加工企业；国内外纺织品经销商。

销售区域：国内主要有江苏、浙江、上海、广东、安徽等地区，国外主要有韩国、日本、东南亚、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

（四）主要色纺纱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生产一般工艺流程



（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棉花。棉花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能够优质高效地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了严格控制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公司对大宗批量物资全部实行招标采购，对小批量零星物资实行比质比价择优采购。

公司2007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吨)	情况简介
1	中纺棉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9757	是国资委下属棉花经营企业中经营量最大的企业,年经营量约 25 万吨
2	库车恒丰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8	是阿克苏地区的棉花生产加工企业,年加工量约 10000 吨
3	湖北三湖天星有限公司	3604	是湖北省国营三湖农场棉花公司改制后的名称
4	南通华鹏有限公司	2848	是中棉集团公司直属企业,中棉集团年经营量约 35 万吨,是国内最大的棉花经营企业
5	库车纵横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2	是阿克苏地区的棉花生产加工企业,年加工量约 10000 吨
	合计	23009	-

2007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棉总采购额的20%左右。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2007年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吨)	情况简介
1	汉盛有限公司	5849	香港、投资、贸易、制造
2	锦兴布业有限公司	4481	-
3	江门市新会区冠华针织厂有限公司	3560	-
4	俐马(苏州)织染有限公司	2680	-
5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1855	-
	合计	18425	-

2007年前五名客户销售规模占公司销售总量的20%左右。

(七) 主要设备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色纺纱,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并条机、梳棉机、精梳机、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拟置入各标的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先进程度	还能安全运行时间(年)
并条机	RSB-D35/RSB-D401/FA302	486	国际先进	平均10年以上
梳棉机	A186F-FA201B/FA311	672	国际先进/国内先进	平均10年以上
精梳机	A201E/FA266	287	国内先进/国内先进	平均10年以上
细纱机	F507A-420S	600	国内先进	平均10年以上
自络机	AC338/AC388RM	87	国际先进/国内先进	平均10年以上
清钢联	DK760	8	国际先进	平均10年以上
染色机	GR202-200KG	44	国内先进	平均10年以上
烘干机	R456A-R434C	3	国内先进	平均10年以上
脱水机	Z750-1200	14	国内先进	平均10年以上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纺纱设备、厂房建筑物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根据亚洲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08]00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拟置入资产固定资产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C-B)/Bx100%
固定资产	77,904.17	99,903.48	21,999.31	28.24%
其中：在建工程	4,044.48	4,044.48	0.00	0.00%
建筑物	32028.13	49,732.45	17,704.33	55.28%
设备	41836.56	46,126.55	4,294.98	10.27%

(二)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

根据亚洲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08]00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拟置入资产无形资产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C-B)/B*100%
无形资产	9730.153	28465.83	18735.68	192.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30.153	28465.83	18735.68	192.55%

1、土地

本次标的资产共涉及土地26宗，均具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明细如下：

(1) 浙江华孚色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号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上虞国用 1999 字第 12-4042 号	12-27-0-39	2047 年 3 月 30 日终止	15,046.50
上虞市国用 2005 第 03613491 号	036-027-344	2033 年 5 月 27 日	23,297.90
上虞市国用 2006 第 03609383 号	036-027-499	2056 年 5 月 17 日终止	186,666.00
上虞市国用 2006 第 03614102 号	036-027-392	2056 年 12 月 21 日终止	326,791.90
上虞市国用 2006 第 3614101 号	036-027-393	2056 年 12 月 21 日终止	21973.10
合计			573,775.40

(2) 江西华孚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年)	面积(m ²)
彭(2001)2-5-11	江西华孚厂内	工业用地	40	65,808.00
彭(2001)2-5-12	江西华孚厂内	工业用地	40	104,548.00
彭(2001)2-5-15	江西华孚厂内	住宅用地	40	9,545.00
彭(2001)2-5-16	江西华孚厂内	工业用地	40	21,288.00
彭(2002)4-2-2	江西华孚厂内	工业用地	40	20,829.00
彭(2005)0005	江西华孚厂内	工业用地	40	93,333.80
合计	—	—	40	315,351.80

(3) 浙江金棉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年)	面积(m ²)
金市国用(2006)第6-80910号	金华市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53年8月	116717.0
合计	—	—	-	116717.0

(4) 浙江缙云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缙国用(2000)字第4-3301号	缙云市壶镇	1999	工业用地	15.62
缙国用(2000)字第4-3302号	缙云市壶镇	1999	工业用地	18,206.76
缙国用(2000)字第4-3303号	缙云市壶镇	1999	工业用地	26.42
缙国用(2000)字第4-3304号	缙云市壶镇	1999	工业用地	29.6
缙国用(2000)字第4-3305号	缙云市壶镇	1999	工业用地	69.52
缙国用(2000)字第4-3306号	缙云市壶镇	1999	工业用地	180.26
缙国用(2000)字第4-3307号	缙云市壶镇	1999	工业用地	20,640.01
缙国用(2000)字第4-3308号	缙云市壶镇	1999	工业用地	82,126.08
缙国用(2004)字第4-3301号	缙云市壶镇	2003	工业用地	1,621.40
缙国用(2007)字第0433001号	缙云市壶镇	2000	工业用地	50,634.00
缙国用(2007)字第0433002号	缙云市壶镇	2000	工业用地	41,764.00
合计	—	—	工业用地	215,313.67

(5) 慈溪华孚

慈溪华孚土地为租赁用地，公司现用场地、设备以及其他附属设施为浙江华孚色纺向宁波华亿纱业有限公司租赁。根据浙江华孚色纺与宁波华亿纱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8日和2008年4月15日签署《租赁协议》和《租赁补充协议》，宁波华亿纱业有限公司将5万锭及相应前后配套设施租赁给浙江华孚色纺使用；租赁期为3年，自2007年4月20日至2010年5月10日；租赁期间，租赁费为每年535万元，三年合计1605万元。

浙江华孚色纺设立慈溪华孚，由慈溪华孚对宁波华亿纱业有限公司5万锭生产线进行管理、运营。慈溪华孚本身除部分存货等流动资产和添置配套设备外，没有其他资产。

(6) 江苏华孚

江苏华孚已经取得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大庆路西侧66666.6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已经缴纳150万元，目前该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承诺书，承诺将该项目土地证于2008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并交于江苏华孚。

(7) 华孚进出口

华孚进出口在深圳市布吉镇有一宗用于仓储物流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051691号，取得时间为2002年10月，准用期限为50年，土地面积为13954.5平方米。该宗土地权利人名称为深圳市华孚花纱实业有限公司；权利人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伟挺；宗地号为G04310-3

需要说明的是：华孚进出口于2003年12月31日，以吸收合并的方式与深圳市华孚花纱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取得了深圳市华孚花纱实业有限公司所属该宗土地。目前还未将权利人变更为华孚进出口的相关手续。原因为华孚进出口正在进行二期工程的扩建，而一期工程是以深圳市华孚花纱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报建的，华孚进出口承诺，待二期工程完工后一并办理相关权利人的变更过户手续。

(8) 平湖金瓶

平湖金瓶土地证号为：平湖国用2000字第22-241号，该宗用地的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85125.0平方米。土地使用者登记为平湖金瓶。本次未将该土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价。根据华孚控股与平湖市草桥街道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22日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华孚控股拟定在平湖市草桥创办年产7000吨棉纱纺织项目，并将下属的平湖金瓶一并搬迁至草桥街道工业功能区内。根据平湖市政府有关发展规划，平湖金瓶搬迁后，该宗土地被规划为商业用地。华孚控股向本公司承诺，在平湖金瓶搬迁时，政府对平湖金瓶的搬迁补偿全部由平湖金瓶享有。

(9) 上虞华孚房地产

上虞华孚房地产有位于上虞市经济开发区华孚色纺工业园的一宗住宅开发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07）第03614230号，地号为036-027-387，图号为036-027，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上虞华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20666.00m²，其中独用面积为20666.00m²。

2、房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应权证情况如下：

(1) 浙江华孚色纺

浙江华孚色纺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情况	用途	建筑结构	建设时间	面积
1	上虞房权证百官镇第 00026915 号	染色一厂色棉仓库	砖混钢构	20041110	1605.35
2	上虞房权证百官镇第 00017809 号	染色一厂办公楼	砖混结构	20041110	2121.36
3	上虞房权证百官镇第 00017807 号	染色一厂门卫室	砖混结构	20041110	10.87
4	上虞房权证百官镇第 00017807 号	染色一厂染色车间	砖混钢构	20041110	686.84
5	上虞房权证百官镇第 00017807 号	污水池(小)	砖混结构	20041210	27.41
6	国用 2005 第 03613491 号	行政综合楼	砖混	20040320	2116
7	国用 1999 第 12-4042 号	染色一厂烘干房	砖混、钢屋顶	20040410	310

8	无房产证	工业园食堂	砖混结构	20040516	2128
9	无房产证	1#2#宿舍	砖混结构	20040516	6392
10	无房产证	3#宿舍	砖混结构	20051219	3196
11	无房产证	7#仓库	框架结构	20070208	4800
12	无房产证	6#仓库	框架结构	20070208	4800
13	无房产证	染色三厂车间	框架结构	20070208	6200
14	无房产证	4#附房	砖混钢构	20041125	5091.35
15	无房产证	5#研发中心	砖混钢构	20041125	4063.35
16	无房产证	染色二厂1#车间	砖混钢构	20040218	5803.22
17	无房产证	2#车间	砖混钢构	20040218	4888.04
18	无房产证	1#2#仓库	砖混钢构	20040218	17646.12
19	无房产证	三万锭厂房	砖混钢构	20040525	22553.56
20	无房产证	工业园配电房	砖混结构	20040516	481
21	无房产证	机修车间	框架结构	20070713	9350
22	无房产证	1#四万锭(纺三)	框架结构	20070713	33851
23	无房产证	实验车间	砖混钢构	2004-03-20	5580
24	无房产证	1#仓库	砖混钢构	2004-03-20	1620
25	无房产证	2#仓库	砖混钢构	2004-03-20	2322
26	无房产证	染色一厂染色新车间	砖混、钢屋顶	2004-04-10	946
27	无房产证	染色一厂白棉仓库	砖混、钢屋顶	2004-04-10	955

浙江华孚色纺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主要为新建二期生产线的厂房和仓库。

(2) 江西华孚

江西华孚有房产35处，建筑面积98920.72平方米，已办理房产证的有25处，建筑面积31986.46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的有10处，建筑面积66934.26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2-A011012	一车间厂房	砖混	1990.12.01	6,208.27
2	2-A011017	二车间	砖混	1995.11.01	6,532.81
3	2-A011011	办公楼	砖木	1991.01.01	1,106.68
4	2-A011008	综合楼	砖混	1995.01.01	1,120.71
5	2-A011013	女单宿舍一号	砖混	1993.01.01	2,360.18
6	2-A011005	女单宿舍二号楼	砖混	1992.01.01	1,738.89
7	2-A011003	男宿舍楼	砖混	1989.12.01	897.24
8	2-A011014	男宿舍楼	砖混	1996.01.01	2,348.28
9	2-A011006	食堂	砖混	1990.12.01	388.78
10	2-A011004	原棉仓库1	砖混	1993.12.01	935.22
11	2-A011007	原棉仓库2			313.56
12	2-A011018	锅炉房	砖混	1991.01.01	181.19

13	2-A011001	修理间动力间	砖混	1991.01.01	328.01
14	2-A011019	器材仓库	砖混	1992.01.01	329.12
15	2-A011019	生活锅炉房	砖混	1994.01.01	80.00
16	无产权证	精梳车间	砖混	2002.01.04	
17	无产权证	四号仓库	砖混	2005.03.01	2,580.00
18	无产权证	三车间	水泥钢框架结构	2005.03.01	18,445.31
19	无产权证	锅炉房	砖混	2005.03.31	400.00
23	无产权证	六号仓库	框架结构	2005.12.31	3,168.00
24	无产权证	四纺车间	水泥钢框架结构	2007.12.31	33,167.00
25	无产权证	四纺机修车间	水泥钢框架结构	2007.12.31	7,838.00
26	无产权证	新食堂	框架结构	2007.12.31	1,259.00
27	2-A011002	龙泉路棉纺厂院内浴室	混合		271.46
28	2-A011009	龙泉路棉纺厂院内家属楼	砖混		703.20
29	2-A011010	龙泉路棉纺厂院内家属楼	混合		1,293.75
30	2-A011015	龙泉路棉纺厂院内家属楼(30户)	混合		2,432.95
31	2-A011016	龙泉路棉纺厂院内织布车间	混合		997.31
32	2-A011020	泉山茅店村仓库、宿舍	混合		143.20
33	2-A011021	泉山茅店村食堂、宿舍、平台	混合		824.25
34	2-A011022	泉山茅店村大会堂	砖木		205.80
35	2-A011023	泉山茅店村仓库	混合		245.60

江西华孚未办理权证房产主要为公司2005年以来新建生产线的厂房和配套设施。

(3) 浙江金棉

江西华孚主要房产8处，建筑面积54922.64平方米，均已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金房劝婺 00217039	办公楼	钢	2006-10	2,149.10
2	金房劝婺 00217041	生产车间	钢混	2006-10	29,705.32
3	金房劝婺 00217033	捻线车间	钢混	2006-10	3,274.76
4	金房劝婺 00217037	动力车间	钢混	2006-10	1,440.00
5	金房劝婺 00217036	仓库	钢混	2006-10	8,579.02
6	金房劝婺 00217034	宿舍 1	钢混	2006-10	3,608.88

7	金房劝婺 00217035	宿舍 2	钢混	2006-10	3,608.88
8	金房劝婺 00217038	餐厅	钢混	2006-10	2,556.68

(4) 浙江缙云

浙江缙云涉及主要房产29处，均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权属清晰、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1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1 号原棉仓库	混合
2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2 号成品仓库	混合
3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北纺主厂房	混合
4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打样车间	混合
5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地区成品库	砖木
8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机物料仓库	混合
9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2 号	综合楼	混合
10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1 号成品库	混合
12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原棉烘干室	砖木
13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织布附房(哺乳房)	砖木
14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制冷车间	混合
15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色织车间	土木
16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色织准备间	砖木
17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办公室	混合
18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布房	混合
19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大会堂	混合
20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翻砂车间	土木
21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机修车间	混合
22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南纺办公室简管间	混合
23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南纺主厂房	混合
24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县特产原棉仓库	土木
25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新原棉仓库	混合
26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3#机物料仓库	砖木
27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	仓库	混合
28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2 号	集体宿舍	混合
29	缙房权证字第 B01453 号	宿舍楼	混合

(5) 江苏华孚

江苏华孚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公司现有少量房产，目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无产权证	1#2#车间	框架	2007年8	4,224.00
2	无产权证	附房	砖混	2007年8	1,089.00
3	无产权证	配电房	砖混	2007年8	150.00
4	无产权证	门卫	砖混	2007年8	35.00

(6) 慈溪华孚

慈溪华孚土地和房产均为租赁宁波华亿纱业有限公司。公司没有自有房产和建筑物。

(7) 平湖金瓶

平湖金瓶所涉及主要房产均已办理房产证，产权清晰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1	平字第 006834 号	集体宿舍	砖混
2	平字第 006835 号	职工宿舍	砖混
3	平字第 006836 号	综合办公楼	砖混
4	平字第 006836 号	成品仓库	砖混
5	平字第 006836 号	综合大楼	砖混
6	平字第 006837 号	二纺厂房（含织部厂房）	砖混
7	平字第 006838 号	原针织车间	砖混
8	平字第 006839 号	一纺厂房	砖混
9	平字第 006840 号	仓库	砖混
10	平字第 006841 号	空压机房	砖混

(8) 华孚进出口

华孚进出口涉及房产两处，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无房产证	物流仓库楼	2003-06-25	18,283.58
2	无房产证	物流办公楼	2003-06-25	1,991.94

标的资产涉及房产尚有部分未办理产权的，华孚控股于2008年5月14日出具《关于安徽飞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房产事宜的专项说明函》说明：

“1、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范围内全部房产，无论其有无房屋产权证明，均

系华孚控股所属标的公司所有，产权权属无争议；2、本次资产重组经飞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审核通过等程序生效后，华孚控股将依照相关规定协助标的资产办理有关房屋产权证；3、华孚控股承诺，对上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范围内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若不能办理或者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华孚控股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给予飞亚股份相应的补偿。”

五、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华孚控股认为品质的追求没有止境，深刻理解稳定的品质对于客户的意义，从而对品质抱着一种近似苛求的态度，从生产要素、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不放松每个细节。华孚色纺纱检测中心拥有国际一流的检测设备，这些门类齐全的先进检测仪器涵盖品质检测的全过程，已形成纤维检验、化工染料检验、纱线物理指标检验、色牢度检验、织物外观质量检验五大系统的现代理化检测中心，通过对每一个环节的控制与检验，确保产品品质。

华孚控股已通过ISO9001、Oeko-Tex Standard100认证，委托ITS进行第三方检测。经过长期的管理实践，在融合欧洲ISO全面质量管理方法和日本5S现场管理方法基础上，集成了基于标准、责任、措施、检查、考核、数据的华孚6A质量管理法。

华孚控股制订先进的质量标准，确保产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依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客户个性、市场需求不断制定出先进的企业质量控制标准。根据美国AATCC、国际ISO等先进的检测标准，制定出华孚控股的检测标准，使华孚控股的检测手段与国际接轨，华孚控股有完善的检测网络系统，每个生产工厂有完备的检测系统，从半成品到成品都按华孚控股内控标准执行，华孚控股总部设有国际上最先进的实验室进行抽查复测。

对于质量问题，华孚控股始终贯彻狠抓重点，关注全面细节，实行关键产品项目制的原则，确保关键客户满意，对于关键问题制定严密措施进行攻关，客户满意度达到80%以上，年度总体客户投诉率控制在1.0%以下。

产品质量竞争是管理的竞争，不管客观条件如何，华孚控股坚持严格管理，做好产品《精细化分类生产》原则，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产品过程检验作业标准》和纪律，发现异常采取《不合格品控制措施》和《纠正预防措施》，通过《质量投诉处理程序》等管理办法，增强质量保证的能力，确保质量管理的持续有效。

本次重组后，本公司将延续华孚控股质量控制体系和保障体系，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严格执行质控制度，做好产量质量控制与管理工作。

六、环境保护情况

（一）关于浙江华孚色纺的环保情况说明

2002年10月15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以虞环审[2002]294号文《关于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浙江华孚色纺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意见。

色纺纱（染色环节）生产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染色污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染色环节主要在浙江华孚色纺和在建的江苏华孚色纺项目。浙江华孚色纺染色污水按当地政府的环保政策全部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按污水处理规定的价格交纳污水处理费用。

2007年4月和2007年5月，浙江华孚色纺因污水排放超标被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处以3万元和10万元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为虞环罚（2007）81号和虞环罚（2007）113号）。

被上述处罚后，浙江华孚色纺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大对污水处理和排放管理，对染色污水要进行预处理达到三级污水标准然后再进入污水管网，2007年浙江华孚色纺累计投入226.84万元建设了工业园的污水处理系统，附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投 资 额（元）
1	一期废水处理工程	125,000.00
2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97,500.00
3	一期废水处理工程	33,000.00
4	水处理及七个小池	335,720.00
5	清水池污水池	1,436,620.60
6	污水管	130,000.00
7	潜水排污泵	31,500.00
8	潜水排污泵	31,500.00
9	潜污泵及电控箱	20,000.00
10	潜污泵	27,550.00
	合 计	2,268,390.60

现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每吨污水处理成本0.7元，年投入污水预处理的药剂成本和运行成本158.2万元，同时染色一厂污水处理系统正在建设当中，预计投入建设费用108万。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5月14日对浙江华孚色纺出具《环保证明》：“浙江华孚色纺“三废”处理设施配套齐备，在线检测设施运行正常。废水经污水处

理设施处理后基本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因企业上市需要，特此证明”。

（二）关于在建的江苏华孚色纺的环保说明

2007年11月19日，江苏省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以宿环发[2007]150号文《对江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000吨染色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江苏华孚上报的《江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染色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选定的地点建设。

（三）关于在建的江西华孚纺织的环保说明

2007年，江西华孚新建产能3万吨色纺项目，2008年2月18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以赣环督字[2008] 67号文《关于江西华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色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关于浙江金棉环保情况的说明

2004年7月20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开[2004]143号文《关于金华市金棉纺织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金华市金棉纺织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贵该项目环境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同意公司搬迁到金华市工业园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种纯棉纱、涤棉纱900吨的建设项目。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4月14日出具证明，说明浙江金棉2005年至2007年遵守环保法规，未因环保违法事件受行政处罚。

（五）关于慈溪华孚环保的说明

2007年7月6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建[2007]88号文下发《关于慈溪华孚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50000锭）化纤混纺纱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慈溪华孚在掌起镇东埠头村租用宁波华亿纱业有限公司的场地和设备建设年产6000吨（50000锭）化纤混纺纱线生产线项目。

（六）关于浙江缙云环保情况的说明

2008年4月12日，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给浙江缙云出具证明材料，说明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主要生产销售各类棉纱、化纤纱、混纺纱等纺织产品，该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因印染间而受环境保护局的处罚。

（七）关于平湖金瓶环保情况的说明

2008年4月14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给平湖金瓶出具证明，该公司2005年至

2007年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违法现象发生。

七、安全生产情况

华孚控股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以消除安全隐患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为重点，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实现安全管理目标。

为保障财产及生产安全，华孚控股出台了以下制度：《保密管理程序》、《工厂保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考核办法》、《装卸作业指导书》、《现金管理制度》、《营销保密规定》、《信息保密规定》、《技术保密规定》、《工资发放流程和保密规定》、《物流安全管理作业指导书》、《工伤管理作业指导书》、《工厂生产安全作业指导书》等。

具体在安全生产采取措施包括如下：

1、对新进员工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包括：治安、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等等，以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和生产的正常进行。

2、设立安全巡视员（兼），严格控制生产区域人员的进出、安全隐患的整改等。

3、按规定如实上报安全月报表，并及时分析整改安全隐患和事故。

4、机动车辆夜间必须停放在停车场。到仓库装、卸的货车必须停放在指定场所或者在厂外停留观察12小时后，方可进入公司库区。

（一）消防管理方面

1、公司内动用明火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由安全保卫部派人监督；对私自动用明火，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一旦造成事故赔偿全部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

2、消防设施按区域属地管理负责制，负责对设施的保养和维护，安全保卫部或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形成良好的安全监督机制。

3、仓储人员在对仓库进行管理整顿时必须两人以上方可作业，严禁单独作业。

（二）工伤管理方面

1、各单位及时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机率。

2、员工进入公司，管理部门应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使员工人身得以保障和减少公司损失。

3、对发生的工伤事故及时救治处理，做好工伤认定工作，并及时上报公司，严禁隐瞒不报。

4、发生重大工伤安全事故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应妥善处理，避免遗留问题。

5、对于在工伤预防和工伤事故处理上有不作为现象，追究工厂（部门）负责人责任。

6、对本单位所发生的工伤情况按规定汇总上报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卫部将各单位上报的工伤事故情况定期汇总后上报人力资源中心。

7、对本单位发生的事故，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执行。

8、依据国家2004年1月颁布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处理所发生的工伤事故。

在以上安全管理措施保证下，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八、技术研发及技术改进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孚控股已累计申报23项国家发明专利，3项专利已获得授权，其它已进入公告与实质审查阶段。色纺纱与坏纱的不同之处集中体现为“色”字，即色彩。色彩是面料和服装的美学语言，纱线是面料和服装艺术的灵魂，色彩与纱线完美结合，才能提升服饰的审美品味。2004年，华孚控股被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授予“新型色纺纱产品开发基地”，2007年，又继续签约。2004年，华孚控股成为第84届国际流行色大会“中国纺织品色彩大奖”惟一得主，目前华孚控股为中国流行色协会副会长单位，是中国流行色协会颁发的唯一一家“纱线色彩研发基地”。

（一）华孚控股色纺纱业务申请专利情况

1、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有三项

已取得专利证书的3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技术一：棉纤维染色工艺；发明人：孙伟挺、陈峰；专利权人：浙江华孚色纺；授权公告日：2006年4月5日。《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为ZL200410025172.0。

专利技术二：大豆纤维散纤维染色加工方法；发明人：孙伟挺、陈峰、蒋永根、毛小娟；专利申请日：2004年12月2日；专利权人：浙江华孚色纺；授权公告日：2006年11月22日，《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0410089016.0。

专利技术三：一种色纺专用混色机，设计人：桂亚夫，专利权人：浙江华孚色纺；授权公告日：2007年8月8日。《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0620038772.5。

2、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浙江华孚色纺除取得上述专利证书外，正在使用的还有23项专有技术，其中有22项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并为其受理；另有一项专有技术“聚乳酸纤维的染色方法”于2004年2月13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并为其受理，但未能通过实质审查而被视为撤回。

正在申请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玉米纤维纯纺或混纺的混色纺纱线及其生产方法	200410068072.6	2004.11.11
2	抗菌纤维混纺的混色纺纱线及其生产方法	200410068073.0	2004.11.11
3	空调纤维纯纺或混纺的混色纺纱线及其生产方法	200410068074.5	2004.11.11
4	大豆纤维纯纺或混纺的混色纺纱线及其生产方法	200410068075.X	2004.11.11
5	混色纺雪尼尔线及其生产方法	200410068076.4	2004.11.11
6	柔软棉色纺纱线及其生产方法	200510025629.2	2005.4.30
7	棉/毛结合型工艺路线的多原料混纺色纺纱线生产方法	200510025630.5	2005.4.30
8	高仿真亚麻色纺纱及其生产方法	200510110916.3	2005.11.29
9	竹炭纤维混色纺纱线及其生产方法	200510111769.1	2005.12.21
10	细旦莫代尔纤维混色纺纱线及其生产方法	200510111770.4	2005.12.21
11	吸湿排汗混色纺纱线及其生产方法	200510111771.9	2005.12.21
12	吸湿快干、中空保暖混色纺纱线及其生产方法	200610024620.4	2006.3.10
13	高吸湿排汗棉散纤维的整理方法	200610024768.8	2006.3.16
14	牛奶蛋白纤维混色纺纱线及其生产方法	200610026806.3	2006.5.23
15	一种高纯度甲壳素纤维织物及其生产方法和使用的纱线	200610030043.X	2006.8.11
16	抗紫外线混色纺纱线及其生产方法	200610116605.2	2006.9.27
17	色纺织物的拔染方法及其使用的可拔性色纺纱	200710036739.8	2007.01.23
18	防蚊混色纺纱线及其生产方法	200710038229.4	2007.3.20
19	色纺针织彩色牛仔面料及其生产方法	200710043825.1	2007.7.13
20	功能性涤纶改性纤维混色纺纱线及其制备工艺	200710170478.9	2007.11.15

21	一种色纺专用混色机及其混合方法	200610023145.9	2006.01.06
22	色纺混纺专用预混机（申请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	200710044433.7 200720073188.8	2007.07.31
23	聚乳酸纤维的染色方法	200410016274.6	2004.2.13

浙江华孚色纺取得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正在使用的23项专有技术为公司合法使用技术，没有权属争议。

（二）华孚控股色纺纱业务在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方面开发与创新

1、建立完善的新产品开发与创新机制

（1）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新产品开发组织架构

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机制，“市场部→新产品开发委员会→研发中心→营销部”；2004年在浙江上虞经济开发区华孚色纺工业园建立了4000余平方米色纺纱检测中心和研发中心，还配置了一个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2000锭的小试车间。另外，企业设有专门的纤维、染色和纺纱研究所，拥有行业最先进的进口自动滴液系统、Macbeth分光光度计等设备，借助先进的仪器设备，大大提高了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可实现从原料、染色、纺纱的全过程开发攻关，在棉、毛、涤纶、粘胶、腈纶、MODAL、天丝、玉米、竹等纤维染色及相应产品开发与设计等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建立了新产品开发流程,明确了相关责任部门及相关管理内容

研发项目战略与规划→研发项目的选择与经济评估→研发项目的组织→研发项目的计划与控制→市场推广。

（3）新产品开发形成三个层面

（a）销售级新产品：指平均每月有80~100吨左右销量的新产品。约保持5~6个左右，有持续的品质提升措施。

（b）推广级新产品：已研发结束，正式推广的新产品，有一个市场培育过程，每月每个品种约有10吨左右销售量，约保持5~6个左右，有持续的品质提升措施。

（c）开发级新产品：正在开发之中，尚未推向市场的新产品，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

（d）建立了新产品开发绩效评估与考核制度。

2、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合作与产学研合作开发

华孚控股色纺纱与奥地利公司积极合作，目前华孚控股已成为该公司在中国认定的唯一一家色纺企业。华孚控股对该公司的Modal、Micro Modal、Tencel A100、Tencel LF等纤维在色纺中的应用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此外，华孚控股还与国内优势企业进行广泛的合作，从设备纺纱专件配置到纺纱工艺，直至产品开发应用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积极的交流与实践。其中的Modal色纺系列产品已成为华孚年销量过千吨的主导新产品之一；其它如Micro Modal运动休闲面料、Tencel LF耐丝光色纺产品等也受到了客户的重点关注。

华孚与澳大利亚公司合作出版美丽诺羊毛的半精纺色咭，共同致力于澳毛产品的开发。

华孚与国内研究所进行合作，对各种功能性腈纶（如细旦超柔软腈纶、户外遮阳用腈纶等）进行合作开发，其中细旦超柔软腈纶色纺产品手感柔软、色彩鲜艳，下游客户加工的产品全部出口；户外遮阳用腈纶色纺产品也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旦研发成功，也将成为华孚年销量过千吨的又一个主导新产品。

华孚与浙江理工大学积极进行产学研合作开发，申报的“蜂窝状微孔结构功能性涤纶改性系列短纤维的研制及产品开发的产业化”项目已被列为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得到相关专家的认可，受到行业内其他企业的重点关注。

3、加强自主研发，积极进行产品创新

华孚品牌的产品开发紧紧围绕“时尚、休闲、功能、环保、健康”展开，开发出的新产品深受下游客户及消费者的好评。

近年来，华孚控股积极进行亚麻生物酶脱胶技术的研究，并已成功开发出亚麻55%/棉45%的40S/1的高档亚麻色纺针织产品，纱线条干均匀、强力好，外观细腻光洁，受到下游客户的欢迎；Cotton Like Cashmere、抗紫外棉、抗菌棉、hydrophilic Cotton等色纺产品，天然环保、柔软舒适，功能效果明显；Modal和Micro Modal、Tencel A100和Tencel LF、Richcel、AsahiBemberg、Bamboo、Newdal等再生纤维都已形成色纺系列产品；大豆蛋白纤维、牛奶蛋白纤维、优尼克绒等再生蛋白纤维也已开发成熟，销量逐年增长。这些新产品，已逐渐成为华孚控股最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和自主品牌建设最坚实的基础。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资产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坯纱、坯布的生产和销售。华孚控股下属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从事坯纱生产业务，产能4万锭。

二、本次资产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飞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飞亚股份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色纺纱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原有坯纱除自用外，剩余产能将改造为色纺纱业务。依据华孚控股与飞亚股份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书》，华孚控股除本次置入的色纺纱业务外，其他四家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安徽新一棉和宁波华联色纺有限公司暂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其中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由于目前该公司正准备进行搬迁；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原为华孚控股向华联集团租赁经营企业，租赁期到2007年12月期满，目前已由拟置入资产中的浙江华孚色纺租赁经营；宁波华联色纺有限公司处于与其他股东协商之中，拟召开公司董事会决议处理方式。安徽新一棉收购了淮北市第一纺织有限公司经营性厂房和设备等资产，并进行技术改造，目前该公司技改预计2008年7月份完成并进入生产，技改后该公司业务将调整为色纺纱生产。

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棉花贸易业务，没有纺织生产和销售，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

在本次重组后，华孚控股将按照下述承诺或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如下：

- 1、余姚华联：根据余姚市的规划，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将根据市政府规

划进行拆迁。在余姚华联拆迁之前，将由上市公司按行业惯例以公允价格对其进行租赁经营。余姚市政府确定拆迁计划之后，余姚华联将积极展开搬迁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在搬迁完成后，华孚控股将按照公允价格以合理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

2008年1月1日，浙江金棉与华孚控股、香港华孚集团签署《关于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租赁经营余姚纺织有限公司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华孚控股、香港华孚集团同意将余姚华联整体出租给浙江金棉经营，浙江金棉同意租赁余姚华联；双方同意租赁期为三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金棉向华孚控股、香港华孚集团支付租赁费1元。

2、宁波华联：该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华孚控股关联公司持股73%。目前与其他股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华孚控股暂时不能将所持股份置入上市公司。华孚控股将继续与其他股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将按照公允价格以合理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在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拟先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对宁波华联进行租赁经营。

2008年1月1日，浙江金棉与宁波华联签署《资产租赁合同》，协议主要内容为：宁波华联将所有资产出租给浙江金棉；租赁期为一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浙江华孚色纺向宁波华联支付租金50万元。

3、宁海华联：该公司原为华孚控股向华联集团租赁经营企业，租赁期到2007年12月期满，目前已由拟置入标的资产中的浙江华孚色纺租赁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10月15日，华孚控股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的承包经营合同》，由华孚控股承包经营宁海华联。2007年10月30日，华孚控股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华孚控股继续承包经营宁海华联，延长期限为一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另约定，华孚控股可以将对宁海华联的承包经营权向其控制的子公司进行转承包。2008年1月1日，华孚控股与浙江华孚色纺签署了《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华孚控股将其承包的宁海华联的经营管理权转承包给浙江华孚色纺，由浙江华孚色纺进行经营，承包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安徽新一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浙江华孚色纺与华孚控股签署租赁协议，安徽新一棉由浙江华孚色纺进行租赁经营。租赁期限为1年，租赁费

1 元。华孚控股承诺，待新一棉对原有生产线全部技改完毕并且运营正常后以合法方式置入飞亚股份。

上市公司经过改造后不直接销售坯纱产品，与华孚控股现有的坯纱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孚控股承诺资产重组后与上市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华孚控股不再增加新的从事与飞亚股份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飞亚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四、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飞亚股份同业竞争的意见

（一）律师意见

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不会导致与华孚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后，通过（华孚控股做出的）上述安排与承诺，有效的避免了飞亚股份和华孚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后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色纺纱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华孚控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色纺纱、服装经营；纺织设备进出口业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孙伟挺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新疆华孚恒丰棉业有限公司	棉花收购、加工、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孙伟挺
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籽棉收购、加工、销售，棉纱、棉花和服装等纺织品制造销售，皮棉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孙伟挺
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棉纺织品、针织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陈玲芬
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棉布、服装、纤维制成品的制造、加工	母公司租赁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
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工业用特种纺织品、棉纱、棉布、服装、纤维制成品的制造、加工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孙伟挺
安徽新一棉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坯纱的制造、加工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孙伟挺
宁波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棉纱、棉布、服装、纤维制成品的制造、加工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孙伟挺
浙江聚丰贸易有限公司	棉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孙伟挺
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棉纺织品、针织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孙伟挺

(三) 关联交易内容

1、棉花采购

华孚控股所属的新疆华孚恒丰棉业成立于2007年5月28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凭资格证书经营）。营业期限为2007年5月28日至2037年5月27日。

2007年标的资产所属公司向新疆华孚恒丰采购棉花额为1351.69万元，占拟置入资产07年棉花采购总额的0.55%，采购价格是按中国棉花信息网棉花交易指导价作价。预计2008年标的资产向新疆华孚恒丰棉业采购棉花约1.2万吨，采购额约1.7亿元，占重组后上市公司棉花采购总额的10%左右。华孚控股色纺纱业务进入飞亚股份后，将由飞亚股份独立进行棉花采购。

2、相关承诺与安排

为规范重组后华孚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华孚控股承诺：

上市公司与华孚控股暨关联公司发生棉花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华孚控股将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公开、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另外，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中的香港华孚将取代香港华孚集团成为公司在香港的销售平台，以实现标的资产业务链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为实现公司销售机构的平稳过渡，不影响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华孚控股在2008年1月以后逐步进行转换调整，此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香港华孚集团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根据华孚控股安排，2008年5月1日后香港华孚正式成为标的资产色纺纱业务香港销售平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华孚控股在销售方面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六、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后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律师意见

本次资产重组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最终得以实施，华孚控股的下属华孚进出口、香港华孚、浙江华孚色纺、江西华孚、浙江缙云、浙江金棉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飞亚股份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承诺履行，将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认为，根据华孚控股出具的相关

承诺文件，华孚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通过相关协议安排将得到有效规范。

第十二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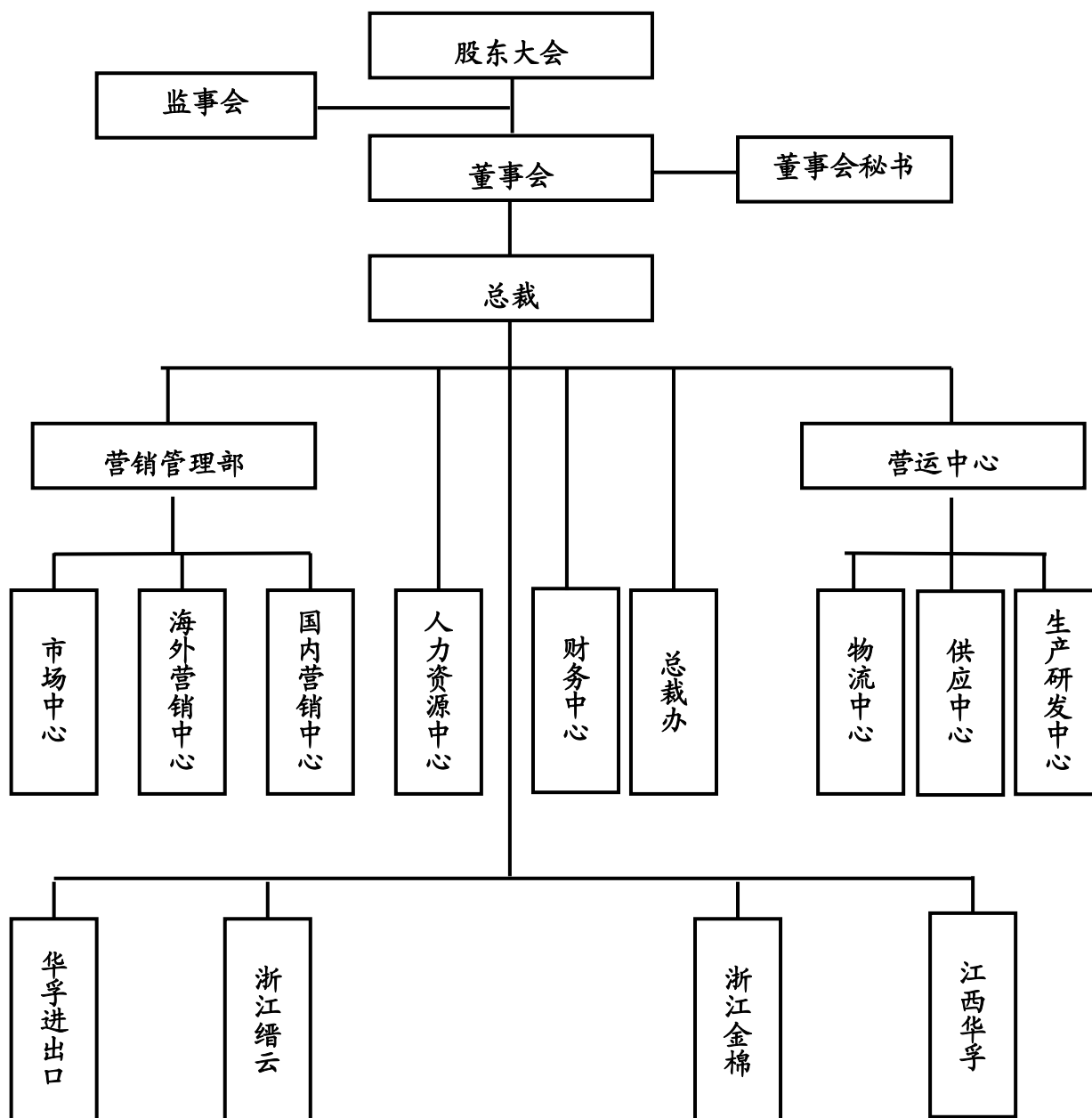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管理层人事安排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转变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具有多年色纺纱行业工作背景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也拟聘请具有多年色纺纱行业工作经验的人士担任。在新的管理层到位之前，本公司现有管理层将严格履行自身职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并全力配合新管理层的接收工作，积极争取交接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华孚控股色纺纱业务的整体运营架构和职能将全部将进入本公司，本公司拟设立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二) 各机构职能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

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5、总裁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

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从总体来看，本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董事选举中，本公司将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本公司将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

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绩效评价

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经理人员的聘任

本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通过对候选人“德、能、勤、绩”四方面的综合考核，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经理人员聘任。

3、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为促进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对经理人员采用以下激励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年薪制、分配奖励等激励制度，有计划地在公司经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中推行认股权计划，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2）本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经理人员的权限、职责、义务和履职行为等作了较明确的约束性规定，下一步本公司将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进一步规范、约束经理人员行为。

（六）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华孚控股对本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根据华孚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华孚控股在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华孚控股拟置换进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将与上市公司相互协助尽快完成资产交割、产权变更手续。上市公司资产将与华孚控股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华孚控股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华孚控股担任经营性职务；

2、华孚控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

整的组织机构，与华孚控股的机构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华孚控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飞亚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飞亚股份简要会计报表

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12 月份损益表、2007 年 1-12 月份现金流量表, 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该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摘自于华普审字(2008)第 35 号《审计报告》。

(一) 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49,585.37	7,233,171.31	47,220,209.68	44,554,76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5,950.00	4,305,950.00	17,250,512.73	6,658,000.00
应收账款	15,700,835.87	13,069,269.28	22,441,806.71	17,868,057.19
预付款项	134,619.56	125,539.62	9,049,860.34	9,049,860.34
其他应收款	208,529.05	189,646.85	127,336.03	127,336.03
存货	69,720,325.63	65,470,751.97	77,546,623.71	74,715,818.16
其他流动资产			124,821.40	124,821.40
流动资产合计	99,019,845.48	90,394,329.03	173,761,170.60	153,098,662.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26,099,671.77	18,000,000.00	34,099,671.77
投资性房地产		9,961,013.65		10,354,289.84
固定资产	307,190,945.12	290,931,535.12	339,022,694.46	319,649,284.64

在建工程			50,000.00	50,000.00
无形资产	9,957,481.71	9,957,481.71	2,420,581.28	2,420,58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148,426.83	336,949,702.25	359,493,275.74	366,573,827.53
资产总计	426,168,272.31	427,344,031.28	533,254,446.34	519,672,49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128,826.43	118,128,826.43	125,500,000.00	125,500,000.00
应付账款	17,089,153.10	12,419,041.17	29,674,392.19	29,208,013.22
预收款项	1,931,963.49	1,877,379.79	2,415,064.77	2,169,298.30
应付职工薪酬	686,800.32	423,353.88	2,004,423.64	1,315,199.10
应交税费	1,340,539.46	1,123,802.79	938,450.93	-21,858.19
应付利息	1,298,492.41	1,298,492.41	327,677.73	327,677.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03,568.67	25,523,779.86	1,007,924.69	994,65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56,900.00	46,756,900.00	51,713,050.00	51,713,0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036,243.88	207,551,576.33	213,580,983.95	211,206,03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81,818.00	10,081,818.00	42,794,868.00	42,794,86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1,818.00	10,081,818.00	42,794,868.00	42,794,868.00
负债合计	208,118,061.88	217,633,394.33	256,375,851.95	254,000,899.7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542,600.77	118,542,600.77	118,542,600.77	118,542,600.7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682,039.47	11,682,039.47	11,682,039.47	11,682,039.47
未分配利润	-18,284,241.12	-20,514,003.29	39,827,285.26	35,446,95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1,940,399.12	209,710,636.95	270,051,925.50	265,671,590.58
少数股东权益	6,109,811.31		6,826,668.89	
股东权益合计	218,050,210.43	209,710,636.95	276,878,594.39	265,671,590.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6,168,272.31	427,344,031.28	533,254,446.34	519,672,490.33

(二) 本公司 2007 年 1-12 月份损益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431,310,559.23	434,060,784.31	494,947,885.58	505,066,747.59
其中：营业收入	431,310,559.23	434,060,784.31	494,947,885.58	505,066,747.59
二、营业总成本	490,594,784.51	490,482,907.92	508,053,194.97	519,451,512.34
其中：营业成本	445,144,132.44	446,478,152.70	464,979,919.65	478,307,47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6,586.45	2,046,586.45	2,862,997.92	2,862,997.92
销售费用	5,285,554.89	5,045,591.65	2,754,153.30	2,752,259.30
管理费用	16,408,792.51	16,162,305.86	25,889,532.08	24,140,850.40
财务费用	12,158,811.02	12,256,454.24	10,419,828.74	10,434,837.13
资产减值损失	9,550,907.20	8,493,817.02	1,146,763.28	953,097.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84,225.28	-56,422,123.61	-13,105,309.39	-14,384,764.75
加：营业外收入	497,092.95	497,092.95	15,198,479.38	15,198,479.38
减：营业外支出	53,823.44	48,494.78	91,140.36	91,04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76.00	6,976.00	16,161.85	16,161.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40,955.77	-55,973,525.44	2,002,029.63	722,667.05
减：所得税费用	-12,571.81	-12,571.81	1,030,701.73	576,486.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28,383.96	-55,960,953.63	971,327.90	146,18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11,526.38	-55,960,953.63	765,041.03	146,180.39
少数股东损益	-716,857.58		206,286.8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56	0.0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56	0.08	0.01

(三) 本公司 2007 年 1-12 月份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987,471.02	323,674,944.36	641,350,330.57	610,593,86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	1,200,996.00	1,005.00	1,201,0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88,467.02	324,875,940.36	641,351,335.57	611,794,87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600,562.49	225,466,064.28	475,993,028.88	455,548,05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73,796.60	59,377,364.18	73,662,400.41	64,645,70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24,017.88	20,278,696.36	33,822,350.09	29,567,01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3,531.96	12,367,648.12	10,854,224.86	10,771,03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61,908.93	317,489,772.94	594,332,004.24	560,531,81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558.09	7,386,167.42	47,019,331.33	51,263,06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200.00	353,200.00	313,600.00	31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63.80	93,980.41	239,190.61	224,08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7,763.80	8,447,180.41	552,790.61	537,68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3,083.70	4,163,083.70	14,885,155.68	13,477,69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3,083.70	4,163,083.70	22,885,155.68	21,477,69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680.10	4,284,096.71	-22,332,365.07	-20,940,01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500,000.00	117,500,000.00	279,500,000.00	27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2,000.00	7,172,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72,000.00	124,672,000.00	294,500,000.00	29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399,310.22	161,399,310.22	306,764,182.00	306,764,1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63,266.29	12,363,266.29	21,572,778.00	21,572,77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62,576.51	173,762,576.51	328,437,054.41	328,336,9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0,576.51	-49,090,576.51	-33,937,054.41	-33,836,9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14.01	98,714.01	43,041.91	43,04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70,624.31	-37,321,598.37	-9,207,046.24	-3,470,87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20,209.68	44,554,769.68	53,081,107.26	44,679,49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9,585.37	7,233,171.31	43,874,061.02	41,208,621.02

（四）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之2项所述:(1)飞亚股份2007年度发生亏损5,811.15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28.42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9,901.64万元。(2)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逾期借款合计为5,242.88万元。(3)由于资金短缺,公司自2007年12月27日至审计报告日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之2项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标的资产模拟会计报表及盈利预测报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孚进出口100%股权、江西华孚40%股权、浙江缙云29.7%股权和浙江金棉37.5%的股权。

华孚控股编制了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和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大华天诚分别出具了深华(2008)审字157号和深华(2008)专审字296号审计/审核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审核意见。

(一) 标的资产模拟资产负债和损益表及审计意见

1、标的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807,848.35	324,397,118.87	265,177,07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398.00	290,466.00	-
应收票据	17,999,925.00	6,630,047.25	14,173,373.80
应收账款	175,492,578.76	428,274,348.50	218,551,930.40
预付款项	446,537,323.42	250,636,786.46	225,721,020.88
其他应收款	60,569,927.81	137,916,983.03	140,584,375.49
存货	765,683,211.85	474,342,819.77	440,002,577.28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66,368,213.19	1,622,488,569.88	1,304,210,349.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1,745.90	3,222,390.83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38,596,860.96	490,334,961.94	424,424,524.46
在建工程	40,444,832.94	69,893,183.96	7,477,182.10
固定资产清理	-	219,706.52	179,768.37
无形资产	97,301,535.42	86,013,413.44	77,540,257.91
长期待摊费用	4,371,227.03	6,451,346.65	6,919,09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29,986.22	50,793,911.19	51,097,23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986,188.47	706,928,914.53	569,138,055.75
资产总计	2,918,354,401.66	2,329,417,484.41	1,873,348,405.66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2,789,200.00	526,500,000.00	369,000,000.00
应付票据	785,318,416.51	489,435,077.37	411,052,000.00
应付账款	237,321,995.97	196,248,788.47	139,138,791.46
预收款项	106,355,466.44	25,252,984.66	21,255,467.50
应付职工薪酬	24,598,752.60	21,891,723.15	16,703,983.10
应付利息	-	1,733,439.50	-
应交税费	6,309,427.39	2,768,124.30	(15,074,845.09)
应付股利	20,732,670.59	18,794,986.13	52,648,737.48
其他应付款	59,479,069.79	22,692,749.50	106,209,727.57
流动负债合计	1,912,904,999.29	1,305,317,873.08	1,100,933,86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500,000.00	130,500,000.00	20,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764,638.45	7,764,638.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920.8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457,559.25	138,264,638.45	20,700,000.00
负债合计	2,070,362,558.54	1,443,582,511.53	1,121,633,862.02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8,207,845.06	884,334,972.88	751,714,543.64
少数股东权益	19,783,998.06	1,5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847,991,843.12	885,834,972.88	751,714,543.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8,354,401.66	2,329,417,484.41	1,873,348,405.66

2、标的资产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6,513,348.00	2,109,789,831.94	1,293,057,479.56
减：营业成本	2,204,201,980.84	1,887,585,424.35	1,143,773,36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5,127.65	783,254.04	99,490.63
销售费用	71,565,609.78	53,293,704.93	39,822,387.54
管理费用	88,849,459.47	64,454,368.71	51,167,073.19
财务费用	65,712,218.15	37,735,769.76	26,414,832.92
资产减值损失	(1,945,801.11)	9,907,138.50	9,718,13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68.00)	33,066.00	-
投资收益	1,215,624.06	(649,535.22)	-
二、营业利润	147,327,309.28	55,413,702.43	22,062,190.53
加：营业外收入	10,841,997.14	3,482,092.64	2,052,468.68
减：营业外支出	1,974,537.20	2,305,482.37	930,527.02
三、利润总额	156,194,769.22	56,590,312.70	23,184,132.19
减：所得税费用	2,332,477.47	12,064,725.79	660,942.45
四、净利润	153,862,291.75	44,525,586.91	22,523,189.74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2,520,643.96	-	-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341,647.79	44,525,586.91	22,523,189.74

3、大华天诚审计意见

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模拟合并报表，大华天诚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2008）审字 157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王斌、宋江、项小岳、张小荷、齐昌玮、顾振华、潘金平、朱翠云拟向公司认购股份之资产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 编制基础模拟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 编制基础、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模拟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华孚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按附注 2 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拟收购资产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的财务状况及 2007 年度、2006 年

度、2005 年度备考的经营成果。

(二)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1、拟置入标的资产 2008 年盈利预测报告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已审数	2008 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576,513,348.00	2,929,014,437.39
减：营业成本	2,204,201,980.84	2,398,521,759.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5,127.65	3,893,442.91
销售费用	71,565,609.78	91,412,069.03
管理费用	88,849,459.47	127,291,957.11
财务费用	65,712,218.15	117,314,389.09
资产减值损失	(1,945,801.1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68.00)	-
投资收益	1,215,624.06	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0.00	-
二、营业利润	147,327,309.28	190,620,819.79
加：营业外收入	10,841,997.14	2,670,358.00
减：营业外支出	1,974,537.20	1,10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
三、利润总额	156,194,769.22	192,189,177.79
减：所得税费用	2,332,477.47	26,763,499.01
四、净利润	153,862,291.75	165,425,678.78

2、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模拟盈利预测报告系根据飞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大华天诚对拟收购资产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模拟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 157 号审计报告，并以拟收购资产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拟收购资产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的原则，根据发生的经济业务在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一致的基础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的。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资产收购后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根据飞亚股份 2008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飞亚股份向特定对象华孚控股、华人投资、王斌、宋江、项小岳、张小荷、齐昌玮、顾振华、潘金平、朱翠云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

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 9.33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370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及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此范围内确定；华孚控股、华人投资、王斌、宋江、项小岳、张小荷、齐昌玮、顾振华、潘金平、朱翠云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江西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浙江缙云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29.7% 的股权、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 37.5% 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新股。

本模拟盈利预测 2007 年已审实现数是以拟收购资产在现有的经营架构下实际发生的数据为基础并模拟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及资产经营状况编制的，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编制的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一致（深华（2008）审字 157 号）；2008 年预测数与 2007 年口径一致。本模拟盈利预测已考虑将拟收购资产假设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新），并按照准则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

飞亚股份收购华孚控股、深圳市华人投资、王斌、宋江、项小岳、张小荷、齐昌玮、顾振华、潘金平、朱翠云所持有的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江西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浙江缙云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29.7% 的股权、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 37.5% 的股权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模拟盈利预测已考虑将拟收购资产按可评估值调整账面价值及增值额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

2、模拟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有关国家税率、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6）公司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公司的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 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的配置；

(11) 公司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12) 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会计政策和选用的重大会计估计不因 2008 年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13)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33% 变更为 25%。公司目前执行的其他税费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模拟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1)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华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的出口外销业务划入香港华孚有限公司，以香港华孚有限公司的名义从事对外销售，各生产主体出口业务销售与香港华孚有限公司。

(2) 基于拟收购资产中上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员工住宅商品房开发且 2008 年仍处于开发阶段，2008 年盈利预测不将其损益纳入盈利预测范围。

(3)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并假设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拟收购资产的收购，以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亚评报字（2008）006 号对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拟收购资产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进行计提折旧、摊销，相关费用不予以税前扣除。

3、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意见

大华天诚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了深华（2008）专审字 296 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飞亚股份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王斌、宋江、项小岳、张小荷、齐昌玮、顾振华、潘金平、朱翠云发行股份认购的拟收购资产按照后附的模拟盈利预测附注一所

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08 年度的模拟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拟收购主体管理层对该模拟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模拟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三、根据重组方案编制的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一) 备考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为依据，根据公司与华孚控股、华人投资、王斌、宋江、项小岳、张小荷、齐昌玮、顾振华、潘金平、朱翠云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华孚控股、华人投资、王斌、宋江、项小岳、张小荷、齐昌玮、顾振华、潘金平、朱翠云拟将其所持有的华孚进出口 100%、华孚控股所持江西华孚 40%股权、华孚控股所持浙江缙云 29.7%股权、华孚控股所持浙江金棉 37.5%股权转让给飞亚股份，飞亚股份将以本次发行的流通 A 股支付购买价款。

2、本主体假定向特定的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备考财务报表以飞亚股份资产购买方案为依据，以完成后飞亚股份架构为基础，华孚进出口 100%、江西华孚 40%股权、浙江缙云 29.7%股权、浙江金棉 37.5%股权若被收购后飞亚股份拥有其控制权，因此纳入飞亚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飞亚股份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具体各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备考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证监会会计字[2007]10号）规定，飞亚股份在编制和披露报告期比较备考财务报表时，假定在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确认2007年1月1日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对可比期间备考利润表和报告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备考利润表和备考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

飞亚股份与拟收购资产自成立之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本备考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对飞亚股份、拟收购资产2006年12月31日之前各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4、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飞亚股份经审计的2007年度、2006年度、200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拟收购资产经审计的2007年度、2006年度、2005年度模拟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飞亚股份2007年度法定财务报表由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1月22日出具了华普审字[2008]第35号带强调事项段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6年度法定财务报表由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3月30日出具了华普审字[2007]第0311号带强调事项段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5年度法定财务报表由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3月3日出具了华普审字[2006]第01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拟收购资产2007年度、2006年度、2005年度模拟编制的的备考财务报表由大华天诚出具了深华（2008）审字1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假设本备考财务报表2005年度、2006年度不考虑拟收购资产评估增减值，仅以经审计的有关期间飞亚股份和拟收购资产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为基础，并对两者之间的往来余额和交易予以抵销后编制。

2007年12月31日拟收购资产以亚洲会计师京亚评报字（2008）006号对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拟收购资产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2007年度备考资产负债表以调整后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负债表、飞亚股份业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两者之间的往来余额及交易

予以抵销后编制；2007 年度备考利润表不考虑拟收购资产评估增减值及评估增减额引起的相关费用的调整，仅以经审计的 2007 年度飞亚股份和拟收购资产业经审计的利润表为基础，并对两者之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后编制。

（二）大华天诚审计意见

大华天诚对公司编制 2005 年-2007 年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深华（2008）审字 69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3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既定的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3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及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 公司备考报表

1、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757,433.72	371,617,328.55	321,879,12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398.00	290,466.00	-
应收票据	22,305,875.00	23,880,559.98	53,879,306.04
应收账款	191,193,414.63	450,716,155.21	237,436,574.89
预付款项	446,671,942.98	259,686,646.80	228,700,984.31
其他应收款	60,778,456.86	138,044,319.06	140,689,360.59
存货	883,973,921.21	551,889,443.48	521,214,51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4,821.40	-
流动资产合计	2,113,958,442.40	1,796,249,740.48	1,503,799,860.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41,745.90	21,222,390.83	1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65,780,920.25	829,357,656.40	692,335,680.47
在建工程	40,444,832.94	69,943,183.96	100,232,905.7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19,706.52	179,768.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4,615,830.71	88,433,994.72	80,115,344.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71,227.03	6,451,346.65	6,919,09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00,577.85	50,793,911.19	51,097,23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3,255,134.68	1,066,422,190.27	942,380,021.90
资产总计	3,797,213,577.08	2,862,671,930.75	2,446,179,88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918,026.43	652,000,000.00	47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85,318,416.51	489,435,077.37	421,052,000.00
应付账款	254,411,149.07	225,923,180.66	159,396,707.65
预收款项	108,287,429.93	27,668,049.43	23,552,275.19
应付职工薪酬	25,285,552.92	23,896,146.79	23,021,852.37
应付利息	1,298,492.41	2,061,117.23	142,655.91
应交税费	7,649,966.85	3,706,575.23	(14,593,463.02)
应付股利	20,732,670.59	18,794,986.13	52,648,737.48
其他应付款	70,282,638.46	23,700,674.19	107,481,40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56,900.00	51,713,050.00	42,105,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10,941,243.17	1,518,898,857.03	1,294,307,47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581,818.00	173,294,868.00	116,050,6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7,764,638.45	7,764,638.45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920.8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539,377.25	181,059,506.45	116,250,600.00
负债合计	2,278,480,620.42	1,699,958,363.48	1,410,558,071.88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2,532,403.71	1,154,386,898.38	1,029,001,428.11
少数股东权益	46,200,552.95	8,326,668.89	6,620,382.02
股东权益合计	1,518,732,956.66	1,162,713,567.27	1,035,621,810.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97,213,577.08	2,862,671,930.75	2,446,179,882.01

2、公司备考损益表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7,823,907.23	2,604,737,717.52	1,726,459,024.28
减：营业成本	2,649,346,113.28	2,352,565,344.00	1,530,601,53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51,714.10	3,646,251.96	2,639,799.35
销售费用	76,851,164.67	56,047,858.23	42,321,457.92
管理费用	105,258,251.98	90,343,900.79	74,586,194.96
财务费用	77,871,029.17	48,155,598.50	34,708,678.53
资产减值损失	7,605,106.09	11,053,901.78	10,439,937.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68.00)	33,066.00	-
投资收益	1,215,624.06	(649,535.22)	660,000.00
二、营业利润	88,043,084.00	42,308,393.04	31,821,420.47
加：营业外收入	11,339,090.09	18,680,572.02	2,093,287.18
减：营业外支出	2,028,360.64	2,396,622.73	1,010,894.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97,353,813.45	58,592,342.33	32,903,812.81
减：所得税费用	2,319,905.66	13,095,427.52	3,845,558.18
四、净利润	95,033,907.79	45,496,914.81	29,058,254.63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803,786.38	206,286.87	475,44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30,121.41	45,290,627.94	28,582,806.15

四、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 2008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拟向特定对象华孚控股、华人投资、王斌、宋江、项小岳、张小荷、齐昌玮、顾振华、潘金平、朱翠云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 9.33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370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及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此范围内确定；华孚控股、华人投资、王斌、宋江、项小岳、张小荷、齐昌玮、顾振

华、潘金平、朱翠云以其持有的华孚进出口 100%的股权、华孚控股持有的江西华孚 40%的股权、华孚控股持有的浙江缙云 29.7%的股权、华孚控股浙江金棉 37.5%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新股。

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及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或核准。

飞亚股份根据大华天诚审计的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备考经营业绩并出具的深华（2008）审 698 号审计报告、对拟收购资产 2008 年度盈利预测能力进行预测并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296 号盈利预测报告以及亚洲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收购资产进行的资产评估并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08）006 号评估报告，以飞亚股份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为依据，并假设飞亚股份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拟收购资产的收购，编制了 2008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其中，2007 年度已审实现数是以飞亚股份完成对拟收购资产收购前现有的飞亚股份架构所产生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编制的，收购前飞亚股份架构所产生的经营成果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华普审字[2008]第 35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备考盈利预测数是以飞亚股份完成对拟收购资产收购后飞亚股份架构为基础编制的，包括飞亚股份和拟收购资产的盈利预测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及华孚控股、华人投资、王斌、宋江、项小岳、张小荷、齐昌玮、顾振华、潘金平、朱翠云与飞亚股份签订的认购协议，拟收购资产按如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非同一控制下对子公司的长期投资按评估价值确认入账，合并时将各子公司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以拟购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与飞亚股份资产收购后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3. 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有关国家税率、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4. 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5.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6. 公司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7.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公司的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 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的配置；
11. 公司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12. 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会计政策和选用的重大会计估计不因 2008 年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13.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33% 变更为 25%。公司目前执行的其他税费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1、飞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并假设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拟收购资产的收购。

2、基于拟收购资产中上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员工住宅商品房开发且 2008 年仍处于开发阶段，2008 年盈利预测不将其损益纳入盈利预测范围。

3、2008 年 5 月 1 日起华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的出口外销业务划入香港华孚有限公司，以香港华孚有限公司的名义从事对外销售，各生产主体出口业务销售与香港华孚有限公司。

4、2008 年飞亚集团成为华孚控股子公司后，能够给飞亚股份提供资金支持以恢复其生产经营，飞亚股份在华孚控股较为完善的营销、采购网络的支持下，能够降低材料成本，同时加强管理、降低人工及其他成本。

(三) 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已审数	2008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31,310,559.23	3,273,670,396.62
减：营业成本	445,144,132.44	2,737,361,91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6,586.45	5,830,042.91
销售费用	5,285,554.89	96,112,069.03
管理费用	16,408,792.51	154,881,797.92
财务费用	12,158,811.02	129,182,389.09
资产减值损失	9,550,907.2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40,000.00
二、营业利润	(59,284,225.28)	150,342,186.36
加：营业外收入	497,092.95	2,670,358.00
减：营业外支出	53,823.44	1,10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76.00	
三、利润总额	(58,840,955.77)	151,910,544.36
减：所得税费用	(12,571.81)	26,763,499.01
四、净利润	(58,828,383.96)	125,147,045.35

(四) 大华天诚审核意见

大华天诚接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华（2008）专审字 297 号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飞亚股份按照后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附注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08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备考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备考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亚评报字[2008]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华孚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而涉及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以对该部分资产在2007年12月31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

此次评估对相关资产分别采用了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确定整体资产的价值。在评估过程中，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指定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华孚控股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经评估，截至于2007年12月31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而涉及的全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股权比例	置入权益对应评估值
深圳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3,727,100.70	100%	1,043,727,100.70
江西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255,502,767.49	40%	102,201,107.00
浙江缙云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170,797,094.06	29.70%	50,726,736.94
浙江金棉纺织有限公司	170,498,826.55	37.50%	63,937,059.96
合计			1,260,592,004.59
标的资产账面股东权益（备考审计）			828,207,845.06
净资产评估值相对备考审计值增值率			52.21%

（二）评估增值的说明

标的资产调整后账面净值为 82820.78 万元，评估净值为 126059.20 万元，评估增值 43238.4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2.21%。评估增值主要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方面，具体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情况

土地使用权增值主要发生在浙江华孚色纺、江西华孚、浙江缙云和浙江金棉以华孚进出口公司，具体统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	增值率
浙江华孚色纺	6009.03	13849.82	7840.78	56.61%
江西华孚	684.26	3840.26	3156.00	82.18%
缙云华孚	1978.17	5424.99	3446.81	63.54%
浙江金棉	623.87	4178.47	3554.60	85.07%
华孚进出口	434.83	1172.31	737.48	62.91%
合计	9730.15	28465.83	18735.68	65.82%

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原土地使用权按当时取得成本入账，随着近几年国内经济发展，各地土地价格均大幅增值。以浙江华孚色纺为例，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合计 57.38 万平方米，调整后平均账面价格为 104.73 元/平方米。评估机构考虑周边可比交易价格和上虞市基准地价水平，采用了剩余法和市场比较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作价为 241.38 元/平方米，评估结果比调整后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长。

2、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情况

房屋建筑物主要在浙江华孚色纺、江西华孚、浙江缙云、平湖金瓶和华孚进出口，具体统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	增值率
华孚色纺	16358.01	20512.15	4154.14	20.25%
江西华孚	6314.23	10441.06	4126.83	39.53%
浙江缙云	1112.12	3748.45	2636.33	70.33%
浙江金棉	6211.99	7286.27	1074.29	14.74%
金华金棉	1.18	4.37	3.18	72.87%
平湖金瓶	181.32	4153.16	3971.84	95.63%
华孚进出口	1554.40	3106.85	1552.45	49.97%
江苏华孚	294.87	480.15	185.28	38.59%
合计	32028.13	49732.45	17704.33	35.60%

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为原房屋和建筑物按当时建造成本入账。随着近几年国内经济发展，各地房屋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和平均价格均大幅增值。以浙江华孚色纺为例，公司拥有房屋合计 14.91 万平方米，调整后账面原值为 13440.16 万元，平均账面价格为 901.13 元/平方米。评估机构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7641.12 万元，本次评估折合单价为 1182.79 元/平方米，平均评估增值 31%。平湖金瓶本次房屋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为该公司房屋建设时间基本为 1980 年左右，当时建造成本合计为 2658.56 万元，目前已到固定资产折旧后期，调整后账面净值仅为 181.32 万元，本次评估值为 4153.16 万元，导致整体评估增值较高。

3、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情况

标的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在浙江缙云和江西华孚等，具体统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	增值率
浙江华孚色纺	18763.54	19626.90	863.36	4.40%
江西华孚	8872.71	10119.40	1246.69	12.32%
浙江缙云	2672.80	3792.19	1119.39	29.52%
浙江金棉	5783.12	6426.05	642.92	10.00%
金华金棉	713.62	779.34	65.72	8.43%
平湖金瓶	3189.91	3531.95	342.04	9.68%
华孚进出口	684.14	695.47	11.33	1.63%
江苏华孚	618.00	621.53	3.54	0.57%
合计	41831.56	46126.55	4294.99	9.31%

标的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对机器设备采用 10-14 年的折旧政策，资产账面值经折旧后净值较低，而这些设备由于企业养护较好，还有平均较长的剩余使用时间，另外部分设备目前重置价格较高，这样使得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有较高的增值。

以浙江缙云的进口高速并条机为例说明如下（以下内容摘自亚洲会计师京亚评报字[2008]006-08 号评估报告）：

RSB-D35C 高速并条机，瑞士立达公司制造，2003 年 8 月出厂，由缙云华孚公司自己安装，2003 年 9 月投产。该高速并条机主要用于棉纺并条。

该设备购入时确认账面价格 46.2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28.22 万元。评估机构经询价确认目前市场参考价格为 66.20 万元，考虑运杂费等，则重置价为 70.88 万元。该设备于投产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4.3 年，

经现场观测预计该设备可经济使用 20 年，尚可使用 15.7 年。成新率为 78.5%，评估值为 55.28 万元，评估增值 27.0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5.93%。

4、存货评估增值情况

标的资产存货增值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浙江华孚色纺	44729.18	44729.18	0.00	0.00%
上虞华孚房地产	2369.46	5296.70	2927.24	123.54%
江西华孚	5051.22	5051.22	0.00	0.00%
浙江缙云	3811.59	3806.70	-4.89	-0.13%
浙江金棉	2494.11	2488.55	-5.56	-0.22%
平湖华孚	2010.15	2010.15	0.00	0.00%
华孚进出口	17624.68	17624.68	0.00	0.00%
江苏华孚	418.18	418.18	0.00	0.00%
合计	78508.57	81425.36	2916.79	3.72%

标的资产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发生在上虞华孚房地产，评估增值额为 2927.24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上虞华孚房地产存货中有一宗待开发土地，该宗地位于上虞市经济开发区华孚色纺工业园的住宅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07)第 03614230 号，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0666.00 m²，其中独用面积为 20666.00 m²。该宗地取得成本为 2369.46 万元，评估值为 5296.70 万元，评估增值 2927.24 万元，增值率为 123.54%。

六、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备考会计报表计算的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流动比率	1.00
速动比率	0.58
资产负债率	60%
每股净资产	6.26 元
净资产收益率	6.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增发后总股本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发后总股本

说明：计算每股净资产时的总股本按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测算。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二）请投资者关注本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八、公司管理层财务分析

（一）对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1、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审计情况

受华孚控股委托，大华天诚审计了华孚控股拟置入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出具了深华（2008）审字 157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华普会计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利润表，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审字（2008）第 35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

本公司以此次资产重组方案为依据，并假设拟置入的标的资产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就由本公司合法持有而模拟编制了本公司备考会计报表，大华天诚接受委托对该备考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深华审字（2008）审字 69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本公司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以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 2005-2007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编制了标的资产 2008 年盈利预测，大华天诚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华（2008）专审字 296 号审核报告。本公司假定置入资产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交割，按照谨慎原则编制了本公司 2008 年度盈利预测，大华天诚接受本公司委托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深华审字（2008）专审字 29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状况分析

1、关于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42,616.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811.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83%。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编制的本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飞亚股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79721.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7848.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置入资产大幅上升，本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增加 207036.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上升 22.88 %。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负债水平有所上升，但是由于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使得公司财务结构和偿债能力得到改善，使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主要理由如下：

本次资产重组前，本公司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42,616.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811.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83%。但是由于运营和现金流问题，公司基本没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由于经营现金流枯竭，从 2007 年 12 月始处于停产状态，直到 2008 年 2 月才恢复生产。

本次重组后，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审字（2008）审字 698 号备考审计报告，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通过本次重组，华孚控股拟置入资产中带入近 69330.03 万元货币资金和变现能力较强的应收账款，提高了本公司的支付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由于本次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稳定，备考财务报告显示拟置入资产近年来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活动以及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另外，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合并负债中有 112899.59 万元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由于本公司行业优势地位，通过短期流动负债方式占用的较大规模的供应商货款，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

2、关于资产质量

根据本公司编制的、并经大华天诚审计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211395.84 万元，固定资产 126578.09 万元，无形资产 29461.58 万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50875.74 万元，一年期以内的应收款 19119.34 万元，存货 88397.39 万元，预付帐款 44667.19 万元。应收款中

主要是公司长期客户，不存在较大比例坏帐风险。

由上可见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简单，无不良资产及不良债权，此外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担保、抵押的情况。

3、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本公司编制的并经大华天诚审计的备考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0.00%，流动比率为 1.00，速动比率 0.58，利息保障倍数为 2.25 倍。虽然从财务指标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理论值较低，但是公司短期借款均为良性贷款，没有逾期债务。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盈利预测测算，利息保障倍数为 2.17 倍，银行利息可以得到保证。所以，重组后本公司在偿债能力方面不存在压力。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重组前后比较分析

从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看，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审字（2008）审字 157 号《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2252.32 万元、4452.56 万元和 15386.23 万元。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 2008 第 35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留存资产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净利润分别为 587.96 万元、76.50 万元和 -5811.15 万元。从拟置入资产和留存资产盈利能力数据比较，本次拟置入资产盈利能力明显高于留存资产盈利能力，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彻底的改善。

2、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来源、变动趋势及原因

根据本公司编制并经大华天诚审计的备考报表，本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备考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645.90 万元、260473.77 万元和 300072.3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290.38 万元、5859.23 万元和 9735.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都显示了稳定增长的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产量和销量的上升，二是色纺纱价格的提高。

3、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根据大华天诚对备考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5 年、2006 年以及 2007 年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三项费用中，营业费用基本稳定，管理费用随产量上升、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规模；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保持增长

的态势，2007年每股收益（全面摊薄）为0.40元，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为6.33%。

根据本公司编制并经大华天诚审计的公司2008年盈利预测，假设资产重组在2008年1月1日完成交割，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07367.04万元和12514.70万元，每股收益0.53元，净资产收益率为7.83%。

主营业务未来增长趋势和来源说明：根据华孚控股色纺纱业务发展历程以及本公司业务情况，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其增长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公司原有坯纱生产线技术改造：根据华孚控股的优势和未来规划，本公司原有坯纱生产线除少量保留供应坯布生产自用，将逐步通过技改调整为色纺纱生产。

二是华孚色纺纱业务一直秉承销售规模适当超过生产规模的运营模式，即通过生产线租赁、外协等方式解决自有产能不足部分，以控制投资风险和运营风险，在条件成熟后，逐步将租赁产能进行整体收购。本次重组后，公司还保留相当规模的租赁和外协产能，公司将视条件和时机，逐步对租赁产能进行收购，提高自有产能规模，推动主营业务发展。

三是在加大销售和市场开发，提高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租赁和外协规模，通过输出技术、管理和标准，实现低成本扩张。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

（一）发展目标

- 1、在全球范围内中高端色纺纱行业品牌价值第一。
- 2、持续保持销售和盈利增长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 3、以建设上虞色纺工业园为核心，打造新型纱线策源地。
- 4、开展增值服务，力争客户更信赖。

（二）发展路线

遵循产业发展规律，洞察产业发展趋势，整合价值资源，增强核心能力。实施规模化与差异化交互战略；实施营销创新与研发创新突破战略；实施科技进步与管理变革并重战略；实施品牌经营与资本经营兼容战略。

（三）战略举措

抓住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进一步凸显营销优势：（1）抓住两个市场，建立强大的市场网络；（2）周密渠道规划，健全销售网络；（3）规范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水平；4、开展营销创新，提高营销管理水平。

增强竞争能力，持续推进品牌战略：（1）有序推进品牌战略；（2）推动全员营运，提高快速反应能力；（3）稳定提高产品质量。

开展自主创新，建设新型纱线策源地：（1）大力开展产品创新，建设新型纱线策源地，让新型纱线成为华孚的代名词；（2）提高棉花加工技术、色彩设计技术、染色技术和色纺技术，突破混纺技术和花式纱线技术，要以技术改造为重点提升装备水平。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是建立在如下条件之上的：

- （一）公司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完成并成功实现产业转型。

(二) 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及活动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改变。

(四) 国家及地方的纳税基准和税率无重大改变。

(五) 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 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影响。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企业发展迅速，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挑战。

(二)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升级，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三) 国家纺织政策的改变及棉花等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收益的变化，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资本积累和投资。

四、主要经营理念

(一) 以价值客户为导向建立利益各方的竞合共赢机制；

(二) 持续创新；

(三) 只有专业、敬业、职业、认同的员工才能保持华孚的基业长青；

(四) 用爱创造每一天；

(五) 坚守正、直、诚、实、信、义的品德。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定位于公司未来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调整的业务基础之上的，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拟定的，同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关联。但最终公司主营将逐步调整为色纺纱业务，降低坯纱、坯布产销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 2007 年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余额中应收深圳市福运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 5,241,610.20 元，由于该公司一直拖欠未还，公司已将其诉讼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目前尚未判决。本公司根据目前情况判断，该笔款项预计可能收回 50%，故公司按期末余额的 50% 计提坏账准备 2,620,805.10 元。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标的资产抵押担保借款情况说明

（一）无形资产担保贷款情形说明

浙江华孚色纺：上虞市国用（2006）第 036093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用于浙江华孚色纺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6 年上虞抵字 02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8450 万元整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合同主债权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08 年 5 月 17 日止；同时，该土地使用权还用于浙江华孚色纺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No339062007000059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290 万元整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合同主债权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5 月 17 日止。

另外，上虞市国用（2006）第 03614101 号、上虞市国用（2006）第 036141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为浙江华孚色纺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7 年上虞抵字 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5715 万元整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合同主债权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 月 10 日止。

浙江金棉：金市国用（2006）6-0809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17033—00217039 号、00217041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

产为浙江金棉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华市分行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 200733079900101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500 万元的债务设定抵押，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30 日止，《抵押合同》编号为 D2007330799001018。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17037 号与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17041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产为浙江金棉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1 日之间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多个主合同项下本金金额不超过 6253 万元整的债务设定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6641 号。

浙江缙云：缙国用（2007）字第 040330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缙国用（2007）字第 040330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两宗土地为浙江缙云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水市分行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73311222220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380 万元的债务设定抵押，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抵押合同》编号为 D20073311222220004。

华商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宜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不存在利用土地等无形资产对标的资产以外抵押、担保等情形。

（二）固定资产担保贷款情形说明

浙江华孚色纺：浙江华孚色纺将其所拥有的并条机等 363 台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用于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江西华孚：价值人民币 1500 万元整的细纱机等动产抵押物 37 件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江西华孚在抵押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彭泽县支行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六百万元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4 日止，《抵押合同》编号为 D20073604300010006001。

浙江金棉：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17033—00217039 号、00217041 号《房屋所有权证》为浙江金棉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华市分行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 200733079900101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500 万元的债务设定抵押，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30 日止，《抵押合同》编号为 D2007330799001018。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17037 号与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17041 号《房屋所有权证》为浙江金棉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1 日之间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多个主合同项下本金金额不超过 6253 万元整的债务设定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6641 号。

另外,江西华孚向中国农业银行彭泽县支行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彭泽县支行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由浙江华孚色纺提供保证担保。

对于浙江缙云与华夏银行杭州和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Z12(高抵)2007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缙云以部分土地使用权(编号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缙国用(2000)字第 4-3301 号、缙国用(2000)字第 4-3302 号、缙国用(2000)字第 4-3307 号、缙国用(2004)字第 4-3308 号)和房产(编号分别为缙房权证字第 B01452 号、缙房权证字第 B01453 号、缙房权证字第 B01454 号)为浙江华孚纺织借款事项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止。2008 年 1 月 14 日,浙江缙云为浙江华孚纺织提供上述抵押担保已经全部解除。

华商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宜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标的资产不存在用固定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等情况。

三、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交易行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交易行为。

四、关于标的资产与关联方往来的说明

截至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与华孚控股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往来款余额 46184.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往来性质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	
华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44,781,645.16
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49,871,040.23
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54,829.20
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3,764,413.94
安徽新一棉纺织有限公司	358,735.41
浙江聚丰贸易有限公司	19,199,430.42

应收账款合计	118,030,094.36
预付账款	
安徽新一棉纺织有限公司	14,937,257.00
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224,361,205.62
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	781,375.54
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59,356,423.80
浙江聚丰贸易有限公司	9,193,489.40
预付账款合计	308,629,751.36
其他应收款	
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8,119,976.25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25,099,231.52
浙江华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合肥华孚置业有限公司	52,800.00
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20,161.29
孙伟挺	50,265.73
陈玲芬	147,401.59
其他应收款合计	35,189,836.38

华孚控股对该等往来占款主要形成原因做了说明，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对于应收账款：香港华孚集团原承担华孚控股色纺纱业务的海外销售功能，截至2007年12月31日，香港华孚集团与标的资产有应收帐款余额4478.16万元；浙江华孚纺织和浙江聚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有应收账款6907.05万元，是由于原有体系内部销售形成。(2)对于预付账款，2007年以来华孚控股为控制优质棉花资源，稳定原料价格，实现规模采购优势，浙江华孚色纺等公司通过浙江华孚纺织等对外合作采购棉花约3万吨，浙江华孚色纺以预付账款方式支付采购款项，目前预付账款余额2亿余元；(3)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借款等形成，截至2007年12月31日，余额为3518.98万元。

华孚控股对上述关联方往来款提出了解决方案并向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从2008年5月1日起，原由香港华孚集团承担的对外销售职能全部由香港华孚承接，标的资产与香港华孚集团的往来款将随销售业务的转换逐步结清；(2)从2008年1月起，由拟上市的标的资产直接与外部单位进行原料合作采购，不再有华孚控股及下属关联公司代为采购，减少标的资产与华孚控股及关联方由于原棉采购产生新的关联交易；(3)标的资产与华孚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往来款，华孚控股承诺在2008年底前逐步结清。

五、监事会对本次重组的意见

2008年5月15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时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公司持续增长。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意见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参照评估值对置换的资产进行定价。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出具了资产置换相关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同时聘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长久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来坯纱、坯布的生产与销售等变更为色纺纱的生产与销售，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和提高了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太平洋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太平洋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

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飞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资产评估价值，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3、飞亚股份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等法律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并不直接构成对公司上市条件的消极影响；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过本次交易的资产与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同一业务体系，公司可能面临主营业务的重大转型所带来的不稳定因素；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债务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明显损害飞亚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目标，飞亚股份已有较为明确的安排。本次交易各方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已采取积极措施进行了规避和规范，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本次交易切实、可行。

6、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飞亚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二）律师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华商认为，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的批准和授权尚未履行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等法律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财务顾问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月坛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 话：010-68085588

传 真：010-68085988

联 系 人：陈志杰、陈东 吕英石

二、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电 话：010-88321818

传 真：010-88321616

联 系 人：水向东、张金晶

三、资产审计机构

（一）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法定代表人：邬建辉

电 话：0755-82900952

传 真：0755-82900965

联 系 人：邬建辉

（二）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荣事达大道 100 号振信大厦 B 座 8-10 楼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电 话：0551-2643062
传 真：0551-2652879
联 系 人：方长顺 王荐 胡新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豪景大厦 1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 话：0755-82789569
传 真：0755-82789585
联 系 人：杨如生

五、法律顾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负 责 人：高树
电 话：0755-83025555
传 真：0755-83025068
联 系 人：黄威 周玉梅

第十七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孙伟挺_____ 陈玲芬_____

张国龙_____ 李安定_____

何晖_____ 徐文英_____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大庆_____

项目经办人：水向东_____

张金晶_____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经办律师：周玉梅_____何贤波_____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邬建辉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邬建辉 _____ 刘耀辉_____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

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杨剑涛 _____

经办资产评估师：欧阳春竹_____ 凌松柏_____

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1、 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 [2008]审字 153 号审计报告
- 2 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 [2008]审字 154 号审计报告
- 3 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 [2008]审字 155 号审计报告
- 4 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 [2008]审字 157 号审计报告
- 5 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 [2008]审字 204 号审计报告
- 6 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 [2008]审字 698 号审计报告
- 7 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 [2008]专审字 296 号审计报告
- 8 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 [2008]专审字 297 号审计报告
- 9 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08]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 10 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法律意见书》
- 11 太平洋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2 发行对象与飞亚股份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书》
- 13 飞亚股份关于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
- 14 飞亚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监事会决议
- 15 飞亚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方式查阅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1、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路庆相桥南

电 话：0561-3011923

联系人：丁敏

2、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

电 话：0755-83735528

联系人：王斌

3、<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日报》

（本页为《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签章页，无正文）

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